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5
貳、代表席次表	6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	7
參、分類紀錄	7
一、會議記錄	7
(一)、預備會議	7
(二)、第 2 次會議	8
(三)、第 3 次會議	12
(四)、第 4 次會議	13
(五)、第 5 次會議	14
(六)、第 6 次會議	15
(七)、第 7 次會議	16
(八)、第 8 次會議	17
(九)、第 9 次會議	22
(十)、第 10 次會議	27
(十一)、第 11 次會議	34
(十二)、第 12 次會議	40
(十三)、第 13 次會議	44
附錄、綜合質詢	50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	61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	62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決議事項.....	63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1
鎮長施政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	96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09 年)			議 程 次 別	時 間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11	16	一	一	報 到、預 備 會 議	
11	17	二	二	開 幕 典 禮、報 告 事 項	
11	18	三	三	綜 合 質 詢	
11	19	四	四	綜 合 質 詢	
11	20	五	五	下 鄉 考 察	
11	21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11	22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11	23	一	六	下 鄉 考 察	
11	24	二	七	綜 合 質 詢	
11	25	三	八	討 論 議 案	
11	26	四	九	討 論 議 案	
11	27	五	十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本鎮 110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等案。	
備 註				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09 年)			議 程 次 別	時 間	
月	日	星期		上 午 09：00…12：00	下 午 13：30…16：30
11	28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11	29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11	30	一	十一	討 論 議 案	
12	1	二	十二	討 論 議 案	
12	2	三	十三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本鎮 110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等案。	
備 註					

貳、 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施	義 成
2	潘	閔 東	10	王	建 斌
3	張	愉 婕	11	謝	孟 釗
4	林	獻 章	12	張	雅 晴
5	王	麗 雯	13	吳	豐 滿
6	施	瑞 隆	14	許	富 足
7	郭	煜 水	15	洪	永 川
8	何	麗 觀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6）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任秘書、各位課室主管、潘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議事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本次會期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止，開會會期 12 天，開會主要的議程是審議本鎮 110 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2 案，依規定該案提案需經過本會審議通過，以便鎮公所報請縣政府核備，依照地方自治法第 34 條、組織條例第 16 條規定，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參加、發言，以上報告。

議程及報告事項：

1.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表(P6)。

2.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代表總數 15 席，出席 14 席、缺席 1 席，出席代表通過半數法定人數。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P4)。

王主席炫斐：本會黃秘書報告的議事日程，不知道代表們有什麼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這議事日程表來進行。

4.秘書宣讀上次大會議事錄：

黃秘書輝銘：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於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的議事錄，已分送到各位代表的手中，請自行查閱，為了節省時間省略閱讀，如有疑義請予指教，以上，謝謝。

5. 主席報告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王主席炫斐：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在公所的工作報告中提出執行情形，請查閱，若有什麼疑問請提出討論、指教，請許鎮長做施政報告。

6.工作報告：

(1)鎮長施政報告暨上次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許鎮長志宏：施政報告(參閱 P96)

王主席炫斐：感謝許鎮長的施政報告，許鎮長真的認真，鎮長真的不是人幹的，大陸說的腳打後腦勺，進進出出、跑來跑去的，很認真，鎮長也不好做，一大早就出門，5 點多就出門搞到七晚八晚的，施政也真的很認真，我們也給予肯定，代表會也大都支持，現在請各課室主管口頭向代表們報告，代表同事若有要詢問的，可以趁此問一下，不要影響到吃飯時間，民政課長。

(2) 鎮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主管工作報告

洪課長誌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民政課主要的業務內容有自治行政、村里業務、調解業務、地政、宗教禮俗、教育、體育、民防、兵役、殯葬等，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的工作內容，詳如報告書的第 98 頁到第 103 頁，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有沒有要問民政課長的，若沒有請連課長。

連課長宜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財政課報告，財政課執掌業務包含歲入、單照管理、出納、工廠管理、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綜合所得稅、娛樂稅等協辦業務，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的工作內容，詳如報告書的第 104 頁到第 106 頁，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建設觀光課楊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建設觀光課主要業務是負責建築管理的業務，建築管理包含違章查報跟建築線指示及建、使照之部分，另外也包含工商業務，工程部分是公所的建築工程跟景觀工程；工程隊主要業務是包括道路工程跟水利工程，還有颱風豪雨期間的搶險修跟防汛業務，詳細的工作報告詳業務報告書第 107 頁至第 112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社會課許課長。

許課長雅茹：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社會課的主要業務是辦理社會救濟，以及低收、老人、身障、兒童的社會福利，同時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詳細工作報告請參閱 113 頁至 115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農業課許課長。

許課長恭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農業課的主要工作包括農務、林業、漁業、畜牧業，有關的工作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考 116 頁至 120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行政課長。

吳課長俊和：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行政課業務做一下報告，行政課的業務有採購人員的培訓及講習、推動資訊電子化、本所公文文書的作業流程，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詳如書面第 121 頁至 123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人事室。

謝主任士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人事室主要是辦理公務人員的任遴、銓敘還有文康活動、退休照護以及教育訓練跟差勤考核部分，人事室在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的工作內容詳如書面第 124 頁到 126 頁，報告完畢。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主計室。

姚主任鈺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主計室所辦理的業務是本鎮的預算及決算之編列，以及辦理會計及統計的業務等，詳細的工作內容請參閱報告書的第 127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政風室。

吳主任仰琦：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政風室主要負責的業務包含採購監辦、稽查監察以及廉政法律宣導，跟受理民眾公務人員涉及不法貪瀆案件，109 年 4 月到 9 月的工作事項，詳見書面報告第 128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清潔隊。

林隊長大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清潔隊報告，清潔隊主要業務是針對本鎮環境清潔、資源回收以及環保工程，另外加強鎮內的各髒亂點道路以及違規廣告的執行，詳細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 129 頁到 131 頁，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幼兒園。

黃園長麗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及先生大家好！幼兒園的工作項目有教保服務、行政業務及衛生保健三大要項，109 年 4 月至 9 月的詳細工作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132 頁至第 136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文化所長。

沈所長蔓玲：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文化所主要負責的工作內容為圖書館、公會堂、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還有鎮史館的廳舍管理、藝文展演，以及年度活動規劃與執行，目前執行活動中 2020 鹿港四季紅冬歡活動，接下來的鹿溪宴、烏魚節都是活動的一環，屆時請各位代表撥冗蒞臨指導，詳細工作內容請參閱第 137 頁到 140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公管所。

黃所長國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公管所的主要內容有文化古蹟、市場管理、體育場、停車場以公園管理五大項，詳細的工作內容請參閱第 141 頁至 143 頁，以上報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各位代表同仁，剛才各課室的主管業務報告已報告完畢，各位代表對各課室主管的業務報告的，有沒有要質詢，有沒有疑問要提出的地方，若有提出來討論，若沒有疑問，今日的議程安排報告事項今日討論到此，明日的議程綜合質詢，同事、同仁要早一點來，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

(三)、第3次會議

時間：民國109年11月18日上午11時47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50)

(四)、第4次會議

時間：民國109年11月19日上午11時46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賴宥閔(代理課長)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請假)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潘閔東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56)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黃輝銘

議程：下鄉考察

11 月 21 日例假日(週末)

11 月 22 日例假日(星期日)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黃輝銘

議程：自行下鄉考察

(七)、第 7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綜合質詢(P58)

(八)、第 8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義成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
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出席、缺席代表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各位代表同仁，在討論提案之前，有關於
本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原訂 11 月 27 日止，公所提出 110 年預算案，
這個非常的重要，需要充份的時間來審議，因此本席徵求大家的意見，請
秘書報告有關於延長議期的有關規定，請黃秘書。

黃秘書輝銘：奉主席之命報告延長會期之規定，依照地方自治法第 34 條規定，
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已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
得因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得延長會期，延長之會
期，鎮民代表會不得超過 5 日，並不得做為質詢之用，以上。

王主席炫斐：本席建議我們延長會期 5 日，至 12 月 2 日為止，利用充裕的時間審查討論議案，不知道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意見？針對延長會期我們做個表決，贊成延成會期 5 日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代表現場人數 8 名，7 名代表舉手，以上。

王主席炫斐：決議延會 5 日。現在請秘書報告延會之後之議程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議事日程表（P5）

王主席炫斐：各位同仁對於延會的議事日程有沒有意見？若沒有，照秘書剛才宣讀的議事日程來進行。主席台報告，鎮公所 11 月 18 日補提的議案已經送至代表手中，本案列入討論議程，相關內容請各位代表參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就列入討論議案。各位代表同仁現在來進行第 1 號議案，110 年預算案，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自治條例修正案，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 26、27 條，需要經過審查程序，先請秘書宣讀第 1 案的案由，再交付審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會議進行方式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請秘書宣讀鎮公所提案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的案由。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P63），一讀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P64），一讀會。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議第 1 號及第 2 號的議案，交付審查，審查會開始審查時，請各位代表推選 1 位召集人來主持審查會，許富足代表。

許富足代表：施義成代表。

王主席炫斐：本次審查由施義成代表擔任召集人，請審查會召集人施義成代表繼續來主持。

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義成：許鎮長、林主秘、各位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的議程為審查議案，報告出席之人數，審查會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12 名，缺席 1 名，現在開始審查鎮公所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請秘書宣讀議案。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

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P63)，小組審查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P64)，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義成：首先請主計室主任補充說明第 1 號議案。

姚主任鈺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在此跟各位報告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110 年度歲入編製 5 億 5,325 萬 3,000 元，均為經常門，歲出編製 6 億 7,758 萬 7,000 元，經常門為 4 億 6,593 萬 6,000 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 68.76，資本門為 2 億 1,165 萬 1,000 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 31.24，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為 2 億 3,200 萬 9,000 元為最大宗，佔百分之 34.24，一般政務支出為 1 億 7,545 萬 1,000 元，佔百分之 25.89，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為 1 億 1,368 萬 8,000 元，佔百分之 16.78，綜上，110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為 1 億 2,433 萬 4,000 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來彌補，以平衡預算，並於明年度視歲入、歲出預算實際執行狀況，再據以調整列入決算，以上報告。

施召集人義成：感謝主計室主任說明，接下來請人事主任補充說明第 2 號議案內容。

許主任士宏：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人事室報告，有關本次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的修正，因為本所組織自治條例在 88 年 11 月 29 日就以鹿鎮人字第 214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於 95 年 6 月 29 日以鹿鎮人字第 0950011609 號令，首次公布修正後條文，然後在 96 年 1 月 12 日鹿鎮人字第 0960000922 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再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鹿鎮人字第 0990103803 號令公布修正第 7 條條文在案，因為目前建設課課長業務又兼任工程隊隊長，業務相當繁重，為了協助他審核及推動建設觀光課的業務，所以增置技正第 6 條，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建設課這裡有疏漏，是建設觀光課，這邊補充報告，因應本鎮未來興建奠儀廳及擴大興辦其他殯葬設施，我們要增設生命禮儀管理所來充實現有殯葬墓地及管理措施，以加強服務先人及嘉惠本鎮鎮民，是修正條文的第 7 條第 1 項，為了有效管理本鎮公園綠地及各項運動場地館、球場，擬增設公園運動場管理所，可提昇本鎮鎮民的生活品質，以服務鎮民優質的生活及運動空間，這部分是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1 項，為了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及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3204 號函函示規定，刪除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以落實照護本鎮幼兒，這部分是在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2 項，為了本鎮未來發展及服務鎮民各項需要，所以要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跟第 7 條條文，俾為本所鎮政推展之依據，相關條文以及修正總說明如附件，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報告完畢。

施召集人義成：感謝人事室主任說明，各位代表，針對公所提案第 1 號議案，本鎮 110 年度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以及第 2 號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審查會，有不清楚或是需要瞭解的地方，請踴躍提出。何麗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第 2 號議案是跟幼稚園那邊有沒有關係？這部分只有在清潔隊，還有本案有幼兒教育跟照顧，設立幼兒園，第 7 條，現在是條例有修正這部分，幼兒園這邊？

施召集人義成：人事室主任。

許主任士宏：主席，跟何代表說明一下，這部分其實在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因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修正，所以我們托兒所那時候已經改制成幼兒園，但是因為我們一直找不到機會修正條文，就把托兒所刪除改制幼兒園這部分，落實在組織自治條例裡面，其實這個教育部跟行政院在之前就已經明令我們，在 101 年 12 月就要求我們要改成幼兒園，只是他們之前是比較沒有這條條文，我們既然要修正，就要符合幼兒教育法的規定，所以我們就納入我們的條款裡面，報告完畢。

何代表麗觀：我想說改幼兒園已經改那麼久了，怎麼現在才又提出這個，這樣子我可以順便提一下我要問幼兒園那邊的問題嗎？這次在 152 頁，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 650 萬元，我們這部分因為要用到我們的錢，現在很多企業都希望可以募集，我是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找企業去募集，這樣子是不是可以減輕我們的負擔，其實他們企業有可能是因為不知道我們有這種東西需要換，我們若去找企業來贊助，是不是我們可以動用少一點，以前在王鎮長的時代，那時候有去募集。

施召集人義成：何代表說的就是看公所能不能去找一些企業家或是廟宇的，都有在捐獻垃圾車、消防隊的車，是不是幼兒園這種車可以讓他們來認領捐獻，是不是可以以這種方式走，這樣也可以減輕公所的預算，花費也會比較輕。

黃園長麗文：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在這裡回覆何代表的問題，有關幼兒園娃娃車汰換的部分，我們是編列 600 多萬元，但是我們有代收款會結轉 300 萬元，另外縣府的部分會補助 40%，所以我們扣掉之後會用到本預算的部分大概是 86 萬 4,000 元，這部分是用到本預算，其他部分幼兒園代收款會轉 300 萬元，縣府會補助 40%，所以這 2 筆相減之後會動用到本預算大概只有 86 萬 4,000 元，以上報告。

何代表麗觀：其實這 86 萬元，如果募集企業其實很樂意，這種教育的東西很多人都希望，我們問一下，若人家不要我們也是 86 萬元，若問一下也許我們連這 86 萬元也不用。

施召集人義成：對，這種東西多問無損，也許真的有企業家要幫我們也不一定，有機會出去就探討一下，就說我們幼兒園要換車，不知道有沒有公司要幫忙的，有時候會有，有就減少我們的資源，減輕我們的預算了，是不是這樣說，好不好。還有沒有不清楚的地方。何麗觀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現在提一個清潔隊的問題，以前我們清潔隊有編列隊員的健康檢查，這次我看一看是沒有，我是想他們每天站在第一線，每天都與垃圾為伍，說真的他們的健康我們也要替人家看顧，這筆編列預算，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不見了，我想能不能幫他們爭取一下，讓他們有個基本的身體檢查。

施召集人義成：隊長。

林隊長大欽：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感謝何代表關心，的確之前有編列 1 個人 2,000 元，其實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跟勞工安全檢查內，未滿 40 歲是 5 年 1 次，40 歲到 65 歲是 3 年一次，65 歲以上是 1 年 1 次，這部分其實我們每 1 年，經過同仁聊天，每一年 2,000 元做的健檢都是一般性的而已，今年有跟大家開會，其實我們可以 2 年去做 1 次，把金額提高，更保證同仁的健康，做深入的健檢，會提昇健檢的效力，隊部裡的同仁都同意這個看法，所以明年度沒有編的話，後年度會編 1 個人 4,000 元，增加健檢的深度，才達到更好的效果，以上報告。

何代表麗觀：這樣子很好，這樣子檢查的細部會比較多，不然每天都與垃圾為伍，我們也是很捨不得他們，有的去割傷啦，怎麼樣的，說實在的他們很辛苦，這樣子我覺得是 OK 的。

施召集人義成：2 年檢查 1 次時間也不會太久，這樣比較多錢也檢查比較多東西。

何代表麗觀：我沒有看到所以提出來問一下，想說怎麼不見了。

施召集人義成：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12 時了，是要再延長還是要休息，休息，那早上的議程就到此，下午再繼續。

散會

(九)、第 9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王炫斐 潘閔東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義成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義成：許鎮長、林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天繼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席的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9 名，缺席 4 名。現在繼續討論針對公所提案第 1 號案本鎮 110 年年度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以及第 2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審查會，請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何麗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132 頁我想問一下鎮長，你對於第一公墓的殯葬建設，有沒有什麼藍圖？你的想法是什麼？請你報告一下本案有 100 萬元，是要怎麼使用？

許鎮長志宏：謝謝何代表的指教，針對第一公墓目前已有跟綠能簽訂契約，但是公所這邊也有積極在努力，跟他們做協調，針對鹿港在市區裡面缺少一個大型的停車場，針對這個停車場的部分，未來有個規劃藍圖，接駁觀光，

至少能夠有個 500 部以上的停車位，目前公所也積極跟綠能廠商做協調，還有未來鹿港鎮針對塔的部分，公所也有積極在做規劃，未來在興辦事業計劃，能夠把納骨塔、大型停車場，能夠做一個整體的規劃，未來可以說針對塔位的部分，因為現在塔位也將近快飽和，未來鹿港的觀光人潮會越來越多，希望在規劃上一併都能規劃進去，以上，謝謝。

施召集人義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是認為我們那個塔真的需要事先規劃，還有是不是可以考慮奠儀廳的部分，既然塔都在那裡，你還要考慮它，是不是奠儀廳我們可以移個幾間在這邊。

施召集人義成：在此請教一下，現在要做停車場，是明年度就要施工嗎？

許鎮長志宏：回答大會主席，針對這部分我們要有個興辦事業計劃，送彰化縣政府來做審議，之後才会有這個規劃，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們要跟廠商來協調，這部分怎麼協調，他們能夠來幫我們施做，這個都還在協調當中，我們整個就是以增設一個新的塔位，興辦事業計劃，然後附屬一個停車場來做一個規劃，以上。

施召集人義成：請教一下，綠能目前是做到哪裡，目前是停工嗎？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回答主席的問題，目前綠能的部分，因為經濟部能源局還沒有核定可以施工，目前還在審查階段，所以目前太陽能還沒有開始施工。

施召集人義成：還沒有開始嘛，我們初步租給他們的土地有多大，有沒有分割好？

楊課長仁佑：目前契約上是寫 7 公頃，但是還沒有做分割的動作，因為現場丈量在地界上是有一些誤差的部分，所以實際上契約上是規定是 7 公頃，但並沒有做分割的動作。

施召集人義成：你哪一塊要給他們也不知道嗎？

楊課長仁佑：範圍已經有在圖面上做標示了。

施召集人義成：有做標示？那與停車場會不會衝突到？

楊課長仁佑：停車場目前誠如剛才鎮長所說的，500 個停車格目前是還在跟廠商協調。

施召集人義成：我們現在就是要跟他協調地方要用在哪裡，他們要用在哪裡，是不是這樣？

楊課長仁佑：對，就是說停車場我們有界定在我們的範圍裡面，停車格跟整個施工的費用是想要協調由太陽能廠商去支應這部分。

施召集人義成：嗯，這樣瞭解。許富足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我想請問一下頁數 178 頁，溝蓋養護工程今年是編列 470 萬元，在 108 年時編列 160 萬元，109 年時編列 200 萬元，那今年編列的 470 萬元好像是逐年升高，是溝蓋換修、遭竊，還是品質的不良，是不是請業務單位提出或是改善的對策。

施召集人義成：隊長。

楊隊長仁佑：感謝許富足代表的問題，這邊回答許代表的意見，去年在 178 頁是委辦費編列了 570 萬元，270 萬元是委辦的部分，所以去年是沒有做在工程的部分，但是今年是在清淤的部分，目前公共建設跟設施費的部分，編列了 470 萬元是把上面的原本今年度 109 年的 270 萬元挪到下面的公共建設費跟設施費的部分，也就是說整個溝蓋和相關的改善工程是把原本的委辦費往下移到公共建設跟設施費的部分，因為委辦費目前只能用在勞務的部分。

許代表富足：隊長，請問你剛才說的去年 270 萬元沒有動到，就是動到清淤的部分，是不是？

楊隊長仁佑：應該是說原本的委辦費 570 萬元是在 109 年度是編列 570 萬元，今年的 270 萬元是用在勞務的清淤，明年度是把它移到公共建設跟設施費。

許代表富足：不都是純粹是溝蓋，有一些是什麼開辦的費用？

楊隊長仁佑：不是開辦費，是勞務費，因為清淤的部分，往年是沒有清淤清到這麼多，109 年時就是有增加清淤的費用。

許代表富足：謝謝隊長，謝謝，

施召集人義成：隊長，你現在是那筆少編，多編了這筆，是不是？

楊隊長仁佑：在總費用上是沒有增加，只是把委辦費…。

施召集人義成：你是項目更改？

楊隊長仁佑：把項目移到下面去。

施召集人義成：是不是我們溝蓋的費用比較需要？

楊隊長仁佑：對，因為目前有許多溝蓋板是損壞非常嚴重的，只是往年我們都是換溝蓋，只是沒有把全部的溝蓋板都打掉。

施召集人義成：到時候清淤的這條若是不夠，可以用這筆來補這筆嗎？不行嗎？要專款專用？

楊隊長仁佑：對。

施召集人義成：謝孟釗代表。

謝代表孟釗：主席、鎮長、主秘、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現在看 171 頁，一般事務費，綠美化工作行道樹植栽，260 萬 3,000 元，關於路樹修剪的費用是多少？

施召集人義成：農業課長。

許課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謝謝謝代表的問題，我們綠美化今年有多一點，因為我們把有一些公共場域外圍，類似行道樹的部分有納在這裡面，我們每年會有做一個開口合約，開口合約就是把我們所有的行道樹，現在列有案在發包裡面的應該有 2,000 多棵，將近 3,000 棵的路樹，包括鎮內所有路邊的樹木還有我們重劃區的一些路樹，當初重劃時所種的一些樹，今年是以 203 萬元去發包，發包樹木大概 140 幾萬元，這個錢裡還包括頂厝環境的維護，頂厝復育垃圾場環保公園的維護，還有廖厝有個苗圃樹木的維

護，一年有 4 次的維護工作，今年用在綠美化的大概有 140 幾萬。

謝代表孟釗：一般路樹 1 年是修剪幾次？

許課長恭隆：我們有在標案裡的 1 年是 2 次，大概是在 6 月左右會做 1 次，在 11 月時會做 1 次。

謝代表孟釗：你們修剪有訂一個標準嗎？

許課長恭隆：有，修剪是根據在農業處林務局，有一個路樹的修剪樹木的標準規範。

謝代表孟釗：因為很多里民在反應路樹都沒有剪，我們都說 1 年有剪 2 次，到底是剪在哪裡，大家都看不清楚，所以你們在他們剪完驗收部份是不是要加強一下？

許課長恭隆：因為路樹修剪有一個標準，路樹的作用是淨化空氣還有美觀，所以不能把樹剪得禿禿的，我們有一個規範，有哪些雜枝必須要修掉，除了有特殊原因我們才會把一棵樹大幅修剪，那種是有特別需要才會做大幅的修剪。

謝代表孟釗：因為在溝墘巷那裡路小條，路樹如果修剪的高度不夠，那裡有很多貨櫃車，貨櫃車都會閃樹，都會開在路中間，那邊大家都說樹的下面要剪多一點，可是已經反應很多次都沒有用。

許課長恭隆：因為那條有特殊狀況，那條路的樹是小葉欖仁，樹都非常的大，樹很大，地方的要求又不一樣，有的人希望剪得很小，有人又覺得你剪成這樣都沒有樹蔭，那棵樹根本就沒有用途，所以有時候我們會請里長，現場來看需要修到什麼程度，我們就以這樣的程度修剪，原則上我們今天派工出去，都會要求廠商去知會地方的代表和里長，就是他現在要剪這一段的路會去跟你們說，我們在派工時也是會通知代表跟里長。

謝代表孟釗：現在貨櫃車去閃那些樹，然後開在路中間撞到人要算誰的？

許課長恭隆：現在那一條的路樹應該蠻高的，那一條現在應該修得蠻高的，應該不致於，除非那台車有特別的裝置以外，應該是不會。

謝代表孟釗：因為一般的車是不會去撞到，怕的是貨櫃車，下面的雜枝一定要修乾淨，你再注意一下。

許課長恭隆：好，那現在我們會特別來注意這一方面的。

謝代表孟釗：好，謝謝。

張代表雅晴：農業課長請問一下，你說來修剪樹木的時候會通知當地的里長跟代表，可是我們的服務處，我去年跟你說，今年來修的很乾淨了，已經超過 1、2 年了，終於修的很乾淨了，而且我也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是通知哪一個代表去看的？而且我記得我反應很多次了，今年終於去修剪了，謝謝農業課。

施召集人義成：課長，你說有通知代表，我是沒有接到過。

許課長恭隆：以後我們會特別注意這方面的通知。

施召集人義成：針對謝代表說的這個樹要修剪成怎麼樣，像你說的有時候通知里長、代表去，有時候像地方覺得要修的如何較為適當，我們就配合他們，

不然你說的標準，標準在哪裡我們也不知道，認真說來，有時候那棵修的有比較低，但另一棵就修的較隨便，這是有的，我們有在旁邊看，有去巡視嗎？

許課長恭隆：有，我們承辦會去督導。

施召集人義成：對於這種修剪方式再加強一下。

許課長恭隆：好。

施召集人義成：許富足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農業課長我再請教你，172 頁頂厝及苗圃建物修繕，在 108 年是編列 25 萬元，今年 109 年時你編列了 75 萬元，在 110 年度預計也要編 75 萬元，在 108 年跟 109 年的執行內容是什麼？110 年預計要如何執行？苗圃之前我們有下鄉考察，裡面的一些兒童設施有壞掉，是不是之前有做了改善？

許課長恭隆：謝謝許代表，現在頂厝里復育的公園內那些建築物都已經蠻久了，有一些東西持續在壞，所以要去修復，還有我們上面也有一個龍舟的倉庫，那裡因為海風鏽蝕蠻快的，所以要廠商去修復，這個大部分都是小的修復，所以我們每年要編一些預算來做這方面的維護工作。

許代表富足：我剛才提到苗圃之前有一些兒童設施，是不是有繼續做改善了。

許課長恭隆：那些設施我們有去檢查過，有些設施是沒有壞，因為沒有人在使用都鏽蝕了，我們有請廠商去做養護，就是一些潤滑的工作，那些東西有些是沒有壞的，只是沒有在用鏽蝕了。

許代表富足：如果東西越沒有用越是鏽蝕了，苗圃算是給里民一些散步的空間，你越沒有維護小孩子就越不會進去，我們是不是弄個優雅的空間，讓小孩子可以想要進去裡面散步、遊戲。

許課長恭隆：跟代表報告，因為這個苗圃原來的用途就是苗圃，有一些東西我們已經樹木把它疏得蠻少的，不能像公園疏得剩下幾棵樹而已，應該有的走道都有留出來，像有個槌球場空間都有留出來，這些都有，只是有時候他們的使用率不高，那邊人的使用可能只有早上幾個人過去，下午有幾個人過去，其他時間都沒有人在使用。

許代表富足：課長，你剛才只有報告頂厝這邊怎麼改善，苗圃那邊，你預計怎麼修繕呢？

許課長恭隆：苗圃現在我們大部分都是環境整理比較重要，硬體設施倒是沒有比較有需要處理的。

許代表富足：是多久請人去做？

許課長恭隆：1 年有 4 次整體的整理，平常附近的志工有在做整理。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課長。

施召集人義成：開會的時候已經 12 點了，要延長嗎？還是要休息？休息，那下午繼續。

散會

(十)、第 10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王炫斐 潘閔東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楊麗靜(代理所長)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義成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義成：許鎮長、林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天繼續的議程為審查議案，報告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10 名，缺席 3 名。各位同仁現在針對公所提案的第 1 號案，本鎮 110 年年度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以及第 2 號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審查會有不清楚的地方需要公所答覆的地方，請踴躍提出。何麗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之前拿立體停車場資料給我的先生，昨天又跟我 LINE 說我們那個灑水系統的支架斷了，這個我們可能要很注意，他又 LINE 相片過來，既然這樣，還有一點，他說到頂樓，我們可能要跟承租的人說一下，到頂樓的門可以自由進出，這個很危險，沒有管控，如果從上面丟個人下來我們也很麻煩，那個是不是可以做個管控的裝置？

施召集人義成：公管所。

楊麗靜(代理所長)：主席、鎮座以及一級主管同仁大家好，剛才代表提的灑水系統的部分，在今年度消防安檢是有通過的，是在昨天接到的訊息，我們會再瞭解一下是哪部分斷裂，斷裂的情形為何？進行改正及改善；另外提到的通過頂樓設施是可以直接直達，其實頂樓有個逃生設施，代表說的可以自由進出這可能有點風險管控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頂樓一定要有逃生設施，這樣我們會再調整一下，看怎麼兼具逃生的設計，還有一些不確定的人士可以上去，也會有一些危險的舉動，這部分我們會後會再做一些整體的規劃再跟代表報告，以上報告，謝謝。

施召集人義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們那個應該真的要做管控，因為有心人士真的要利用那個地方做什麼我們真的也很難防，真的要設計一個要出入要有東西，雖然那是逃生的，因為整棟大樓空間屬於都是開放的，屋頂可以掌控應該比較有辦法吧。

施召集人義成：公管所看建築法是不是有妨礙到，我們再重新規劃。許富足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許鎮長、林主秘、公所一級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好！昨天我詢問農業課，關於苗圃修繕好像都不是用在苗圃上，反而是在修繕龍舟倉庫，我感覺到很奇怪，是不是我們事先知道龍舟倉庫要修繕，是不是要編列專款專用，理由是很正當，我們代表會審查都會支持，把苗圃經費挪到這邊用是不是會有其他的事情，因為我們代表會受到監督，是要比較透明，頂厝苗圃是不是有改善空間，請課長再做一下說明。

施召集人義成：農業課長。

許課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謝謝許富足代表的指正，我們這筆經費編的是包括了頂厝場和廖厝苗圃的，頂厝場這邊場地比較大，苗圃是比較小，苗圃那邊有些周圍的設施壞掉，還有裡面管理室設施壞掉，都有在維修，因為苗圃主要的功用是苗木的培育，所以那邊大部分都是以苗木為主，硬體設施比較少，頂厝這邊的硬體設備比較多，所以都有，這筆經費是兩邊都有的。

許代表富足：課長可不可以提供今年及 108 年度修繕的內容明細給我們代表會參考？

許課長恭隆：可以。

許代表富足：謝謝課長。

施召集人義成：何麗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如果照課長這麼說的話，是不是其他的科目都可以不是很透明，像苗圃就可以用到別的地方，那裡面是不是有很多地方可以這樣子挪用，就是寫得很模擬兩可，其他我們也有很多部分看起來就是有點模糊，這種模糊地帶，執行的話跟我們看到的好像不是很相同。

施召集人義成：代表的意思是專款專用，專款專用裡面的項目包含什麼？是不是？可能裡面寫得不是很清楚。

何代表麗觀：你看裡面的監視系統就好，說實在的監視系統，我們有包括行政課、文化所、公管所、清潔隊通通都有，我們是怎麼樣管理，有沒有遠端監控，很多照在哪裡也不知道，等到撞到了，要調主機在誰家也不知道，還有壞了，有主機的 household 也不說，這個是不是有遠端控制，我們會知道哪裡的監視系統有故障，像那個監視系統我也覺得有的很籠統，不是很清楚，像我們家有放一個主機，遠的看不到，不然就再多裝一個，有時候就說不行，說拉太遠了，那個監視系統的線最遠可以拉多遠，有很多不給放，因為浪費電費，我們有找到一戶願意了，去裝鏡頭，那個線最長可以拉多遠？

施召集人義成：請建設觀光課。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回答有關監視系統部分，公所的監視器就是一般基本的使用，沒有像警察單位他們，他們是直接有拉光纖到分局內做監控，公所裝的都是一般監視器。

施召集人義成：只有主機可以看這樣而已，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對，我們沒有那麼多的經費可以拉那些光纖的線，至於拉多長是受限於電桿跟水溝能不能走，至於用電，用電是只有那台監視器跟主機的部分，電纜走的是訊號，不是電的部分。

施召集人義成：現在線多長有沒有差別？

楊課長仁佑：線路長短沒有差，因為是訊號在反射，跟一般的電線沒有關係。

施召集人義成：也就是說現在這顆鏡頭要拉遠一點也沒有關係，一般遠也不會太遠，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要看周邊環境，有時候是走電桿架空，有時候是走水溝溝蓋裡的部分，這個也是受限地方能不能這樣拉線，有些地方沒有電桿，勢必要加電桿。

何代表麗觀：你的意思是說例如從 1 號要拉到 20 號，中間又沒有電線桿就沒有辦法拉這麼遠？

施召集人義成：你太長，中間若沒有東西可以靠也沒有辦法拉。

楊課長仁佑：對，因為有些住戶不喜歡爬在他的牆壁上，我們都要找電桿，有些地方又沒有電桿。

何代表麗觀：現在就一直都在地下化，未來我們這個也要跟著地下化，不然怎麼辦？

楊課長仁佑：目前所謂地下化，除非有做共同管溝，不然都是走水溝。

何代表麗觀：現在是我們一個鏡頭有 9 個點？

楊課長仁佑：看主機，有些主機可以到 16 個訊號線，有的比較舊的，目前都是以維修為主，因為如果要更新的話費用會比較高一點。

何代表麗觀：我記得我們家是 9 個，如果附近，我才會問那個距離可以拉多長，常常就是剛好監視沒有到的位置就在撞，才在想可以多長，我們家還有 4

個鏡頭可以加進去。

楊課長仁佑：線路長短不是重點，重點是民眾能不能接受把線掛在他們的牆壁上。

何代表麗觀：因為我以為那個是有長度的限制。

楊課長仁佑：沒有。

何代表麗觀：好，謝謝。

施召集人義成：像代表說的，我們要看監視器，一般的家庭你不認識的他不便給進去看，你會同警察就會給你看，因為這是公有的東西。

楊課長仁佑：主席，監視系統有隱私權的問題，就算住戶提供安裝也不能隨便看。

施召集人義成：是不是會同警察就可以看了。

楊課長仁佑：對，要會同警察。

施召集人義成：或是者是要會同公所？

楊課長仁佑：對。

施召集人義成：安置點的住戶要讓我們看，不能不給看。

楊課長仁佑：當初同意書簽訂時就有同意我們要調閱，就要提供我們調閱。

施召集人義成：當初有訂這條？

楊課長仁佑：有。

施召集人義成：瞭解。我現在請教一下各課室的監視器是怎麼運用的？各課室應該都有監視器吧？請教清潔隊。

林隊長大欽：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針對本隊的監視器，主要是針對場區內各項監控的部分，主要監控是安全為主，監控為輔，各場區類似轉運站及後面在傾卸的部分，在後端資源回收區是在進車還有整個夜間的監控來做安全的管制，相關的費用是在主機跟鏡頭，因為那裡面臨海邊，主機跟鏡頭都是比較容易受損，所以我們有編列費用做定期汰換跟維修，這部分包含施工線路，施工都是架空，目前場區都是電線桿架空，但因為鹽份真的很重，損壞率真的很高，所以我們會有定期去做更換，確保場區的各位同仁的安全及各項回收車輛進出的監控，以上。

施召集人義成：這個都有定期在巡視、在看，我請教幼兒園，像我們監視器重點是在看小孩？

黃園長麗文：對。

施召集人義成：那這個怎麼維護的？都知道有沒有在錄？

黃園長麗文：跟主席報告，目前幼兒園有 3 台主機，70 支鏡頭，主機都安裝在園長室，我們有專門的管理人員，因為安裝在園長室，基本上我每天都去看。

施召集人義成：看螢幕是有，但有沒有在錄？

黃園長麗文：有，螢幕如果有出現訊號就表示沒有在錄，這時候我們就會跟廠商報修，基本上我每天都去看這個監視器。

施召集人義成：現在外面有很多裝的監視器，警察要去調都沒有資料，都沒有

在錄，那個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

楊課長仁佑：有關主席說的監視器訊號問題，有時候是受限於線路拉得太長，有些訊號的接頭沒有很穩固，所以接頭要定期去巡檢。

施召集人義成：有定期嗎？我們這筆是不是維護專款，你說固定期間去巡，看這機子有沒有故障，這個有落實嗎？

楊課長仁佑：有，他是分區，因為我們里很多，我們不是每個月都是每一里都巡，他是跳著巡。

何代表麗觀：有嗎？我們家有，可是每次都是警察去我們家調，從來沒有人來巡，每次都是要我們自己去報，說實在的他也看不到吧，鏡頭有沒有黑掉，外面的鏡頭也看不到吧。

楊課長仁佑：外面的鏡頭如果比較模糊是沒辦法確定的。

施召集人義成：課長，有沒有落實你應該也不知道吧？

楊課長仁佑：目前是有書面資料…。

施召集人義成：因為有時候警察去調才發現沒有在錄，我們才叫人去維修，我們在外面遇到的很多是這樣子的。

楊課長仁佑：對。

施召集人義成：你說有沒有落實去檢查，因為檢查應該也有費用，這筆費用我們應該有給他們吧？

楊課長仁佑：有，有個每個月巡檢的最低數量。

施召集人義成：這個我們是不是要注意看看有沒有落實，說不定他們錢收了又沒有去巡檢你們怎麼知道？

楊課長仁佑：我們每個月有請他要提供施工日誌的部分。

施召集人義成：但認真說，我出去也有遇過公所有裝 1 支，也沒看過人去巡檢？

楊課長仁佑：這個我會再去確認一下。

施召集人義成：我的意思是有沒有落實要注意，因為我們叫他們出來巡檢錢有給他們，不是做白工的，如果是做白工的，含糊帶過，但我們這個是有錢給他們的。

何代表麗觀：應該是用一本本子給他們簽，給主人家簽，他若有去回來回報，我們才會知道，不然又沒有簽，也沒有什麼都不知道。

楊課長仁佑：這個我們會再去做修正。

施召集人義成：好。何麗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想請問一下，第一市場的 2 樓，租約我上次聽是 20 年嗎？這相當的長，我在想其實得標的廠商之後會不會像飢鬼埕這樣，我是很擔心，契約裡面會不會有使用的狀況、營業的項目，萬一以後像飢鬼埕這樣，到最後在那裡喝酒，上面變成舞廳什麼的，我們怎麼辦？因為 20 年實在是很長，我們擔心變成飢鬼埕這樣子。

施召集人義成：公管所。

楊麗靜(代理所長)：主席、鎮座、主秘以及各位一級主管同仁大家好！關於市場二樓委給世界健身中心 WORLD GYM 這案，其實當初我們跟他在簽約過程，

我們是做了非常縝密的規劃，WORLD GYM 大家都知道是蠻大的集團，其實他也蠻想用心經營的，我是不認為他跟飢鬼埕是同一個思維邏輯，如果你有參觀過他們的健身房的話，健身設備還有設施規範都會採用通過標準方法去設計的，所以我覺得不會跟飢鬼埕廠商一樣只是想要賺錢，他們也是想要長久經營的。

何代表麗觀：所有的企業在 20 年間的變化沒有人知道，真的是沒有人知道，誰說哪一家不會倒，最近那對夫妻大家也都說很勇，但我們是鄉下跟台中的性質不一樣，運動像那些老人家說不會去運動場走一走就好，是去那裡走什麼，這是觀念上的問題，我是怕因為有城鄉差距，在台中在我兒子家旁邊就在運動了，像我們這個歲數的就去運動場走一走就好了，會有這種城鄉差距老觀念是難免，我是想我們租他 20 年，因為我們比較鄉下，不用這麼大的地點，我割一個地方像飢鬼埕這樣給誰、誰，是不是我們有個規範，在契約上是不是有個規範，因為 20 年實在很長，20 年後我應該也不在了，是很怕。

施召集人義成：何代表，叫公管所提供簽約的內容讓我們大家瞭解一下，看簽約的內容到底有沒有限制什麼。

楊麗靜(代理所長)：好，這部分跟所長討論之後再跟代表報告，謝謝。

施召集人義成：許富足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請教一下行政課長，在頁數 108 頁節慶光環境應景佈置及線路調整，這是 110 年才新編的項目，這是何種節慶要做的佈燈？要佈什麼燈、時間多久、將來會有什麼效益？請課長跟大會報告一下，謝謝。

施召集人義成：行政課。

吳課長俊和：主席、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有關許代表的問題，有關節慶光環境應景佈置的部分，這邊規劃有兩個節慶，一個是在春節、另一個是在耶誕，這個佈置的相關辦法也是在本所的行政大樓以及周遭的景觀，大概是以上是這樣子的內容。

許代表富足：這樣子課長有比較細部的說明嗎？是預算佈什麼燈，元旦和春節所做的佈燈，是以什麼主題，還是隨便拉幾條線就 OK 了？

施召集人義成：怎麼佈置？佈置的是什麼？

吳課長俊和：回覆代表的意見，這部分是用評選案的方式，讓廠商來針對公所周遭的環境來做創意的設計，符合公所需要的才會擇進來，像耶誕佈燈是屬於在廣場的部分，這部分會從耶誕前大約 12 月中旬就讓它點亮，一直過到 228 之後，配合元宵節 228 假期結束後，光環境才會拆掉，所以佈燈的時間大約在 2 至 3 個月左右，另外一個是我們過年時的佈景，是在我們的中庭，只有在針對中庭的範圍佈景，預期效益…。

施召集人義成：這時間點不是都在一起嗎？

吳課長俊和：一個是在外面，耶誕節的佈燈是在外面，春節的佈景是在我們公所中庭這裡。

許代表富足：外面的中庭還是裡面？

吳課長俊和：外面。

施召集人義成：外面在哪裡？

吳課長俊和：廣場。

施召集人義成：中庭呢？

吳課長俊和：中庭就是行政大樓中間的中庭，有挑高的地方。

施召集人義成：是公所裡面？

吳課長俊和：對。

許代表富足：你說放在裡面，你下了班就把鐵門拉下來，我們也看不到，為什麼要做這種佈燈佈在辦公大樓的中庭裡面？

吳課長俊和：耶誕佈燈的部分是在外面的廣場，如果春節就是一個展場…。

許代表富足：就是白天也可以展就對了？

吳課長俊和：對。

施召集人義成：現在開會的時間已經到了，各位代表同仁現在是要繼續還是休息，下午繼續？休息。

散會

11 月 28 日例假日(週末)

11 月 29 日例假日(星期日)

(十一)、第 11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51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王炫斐 潘閔東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義成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義成：許鎮長、林主秘、各位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繼續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人數 13 名，現在出席 9 名，缺席 4 名，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 1 號案本鎮 110 年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以及第 2 號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審查會，不清楚的地方請公所業務單位答覆的，請踴躍提出。許富足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想要請教一下在 194 頁公管所，這是兒童遊戲場改善工程，是 110 年才要編的新項目，這個設施是要設置在哪裡？改善在哪裡？遊戲有什麼新的空間？有什麼新的措施？請公管所幫我們提出來。

施召集人義成：公管所所長。

黃所長國峰：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在這邊跟許代表報告一下，

會編這筆預算是因為 106 年兒童遊戲場安全規則有修正，在 107 年縣府有委託專業的廠商，針對小鹿公園跟兒童公園有些遊戲設施進行檢驗，我們是針對那些不合格的項目，在兒童公園路小鹿公園不合格項目進行拆除跟安裝新的，還有地板不符合項目進行改善，所以會針對小鹿公園和兒童公園不合格的項目，函文也有規定在 112 年要把相關檢驗報告再送縣府核備，以上報告。

許代表富足：所長，你的意思是現在是改善兒童公園還有小鹿公園而已嗎？還是有其他新設的地點？

黃所長國峰：跟許代表報告，這部分只針對兒童公園跟小鹿公園而已。

許代表富足：裡面的項目呢？是只有鋪設地板還是檢驗不合格的做改善而已？

黃所長國峰：全部針對不合格的遊戲設施進行改善，不只有地板而已。

許代表富足：概算要這麼多嗎？

黃所長國峰：跟許代表報告，這部分我們也是有請專業的顧問幫我們概估的。

許代表富足：好，謝謝。

施召集人義成：所長，你改善的地方是包含什麼項目？

黃所長國峰：跟主席報告有蹺蹺板、盪鞦韆、還有組合的溜滑梯。

施召集人義成：現在是檢查不合格的，不符合的？

黃所長國峰：對，不符合的。

施召集人義成：為什麼檢查不合格的東西，當初我們會去做那些東西？不是你做的嘛？

黃所長國峰：對。

施召集人義成：我疑問，這東西就檢查不通過，為什麼當初會用這些東西？

黃所長國峰：跟主席報告，106 年法規修正了以後有比較嚴格了，我們那些設施在 104 年以前就都已經做好了，可是嚴格以後，可能有些項目是無法符合現在的法規。

施召集人義成：那些東西不是都做好才來的，都買現成的？照理說這現成的東西就是有符合資格才有用到，對不對，當初要拿東西進來做時就是有符合資格，才會去買這些東西來裝？

黃所長國峰：但有些項目是組合式的，不是整體就好了。

施召集人義成：組合式也是有合格，我們會去買不合格的東西來組合嗎？

黃所長國峰：跟主席報告，組合式的有的間距跟間距太寬了，這部分可能就要做到完善、合格的。

施召集人義成：我知道，現在就要是做到符合資格更完善，我的疑問就是當初這東西就不符合資格、不安全的東西，為什麼公所當時要用這些東西來做？

楊課長仁佑：跟主席報告一下，遊戲器材的法規是 106 年又重新修正，就跟一般建築物耐震一樣，重新修正之後原本符合規定的，因為又更嚴格之後就變成不符合規定了，因為規範一直在往上修，當初 104 年做之前都是符合規範的。

施召集人義成：當時做的東西也是有符合規格的？

楊課長仁佑：對。

施召集人義成：但是現在年度過去了，他們來檢查又說不符合規格了？

楊課長仁佑：是 106 年又修正規範，所以 106 年之後縣府就有來文沒辦法符合規範的部分，請管理單位做更換跟改善。

施召集人義成：這個是哪一個單位來檢驗的？

楊課長仁佑：是縣府委託的檢驗單位，是針對全彰化的公園及兒童遊戲設施做檢查，不是只有我們公所，是全彰化都這樣的。

施召集人義成：就是縣府委託有關單位來檢查的？

楊課長仁佑：對。

施召集人義成：就是時間到了不符合資格就要換了，現在是他們說了算。

楊課長仁佑：縣府說要在 112 年前改善。

施召集人義成：現在是我們沒有符合規定就一定要換，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對。

施召集人義成：現在就是上面的人怎麼說，我們下面的人要照做？

楊課長仁佑：理論上是這樣，如果有兒童受傷發生國賠，我們是比較站不住腳。

施召集人義成：我知道，我的疑問是，當初也是你們說有符合資格才做的，現在又換你們來說不符合規格，都是他們說的，不是我們說的。

楊課長仁佑：對，法規是中央修的，縣府也是照規定辦的，所以再發文給我們，我們照辦。

施召集人義成：好，瞭解。何麗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午安，不好意思我要先問文化所長，所長，之前鹿菁獅子會有跟我們租衣服，我們已經清洗過了，就是有一些有出問題的，那第二個要再跟我們承租的人要怎麼辦，這是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鹿菁那裡是硬辯說沒有怎麼樣，我是自己覺得有，這個包包拿著都會勾到衣服沒有錯，但是第二個要跟我們承接的怎麼辦，我們有什麼方法去因應，會不會第二次也是跟我們第一次穿的一樣也是會勾紗的，我們不可能只有那幾件，也是會有新的，我們要怎麼去防範，我們有想要出租，我們出租的規則是不是有訂一個很明確的規則？

沈所長蔓玲：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在這邊回覆何代表的問題，接下來如果我們有古裝要出租的話，我們會設置一個很完善的辦法，含這次出借的經驗，我們也都會有一些參考，像是清洗費用、修復費用，我們也都會規劃在裡面，到時候我們的租借辦法也會很明確的規範，到時候會有押金的部份，如果有大規模無法回復的損傷，這部分可能就會扣到押金，如果沒有這種不可回復的情形，我們單純就只會收租借場費。

何代表麗觀：我在想布料是不是有問題，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若是每一個下去都變成這樣子，當天我在場我也有穿，我是自己有買一個小布包，我怕會去擦到，我在想那些布會不會，其實那天我是很小心，因為我知道我怕刺繡的部分會勾絲，現在就是說我們是不是要明確，裡面要寫若是拿包

包會去勾絲，這也是要規範，還有就是我們的布是不是比較不理想，以後若要再有第二次的話，那個布料是不是可以更改一下，這個很容易就變這樣了。

沈所長蔓玲：好，謝謝代表的關心，這部分我們在未來製作時會更小心一點，製訂規範時會更全面周全，謝謝代表。

施召集人義成：坐。許富足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我想請教行政課長，在 117 頁有新編的 10 萬元的法律諮詢跟法律顧問費，這個跟那個調委會的法扶有沒有相關聯，之前有碰到的相關問題，我們公所是如何因應的？

施召集人義成：課長。

吳主任俊和：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在這裡回覆許代表意見，在明年度我們有編列了一個法扶及法律的相關費用，因為有鑑於去年跟今年公所因為業務的問題想跟律師做一個交流跟詢問的動作，我們調解會這邊大概都是星期五才有一些法扶的諮詢，另外一個可能面臨一些民法或行政法的一些問題會比較居多，我們可能朝向針對這些比較有針對性的，聘為我們的顧問，有給職的顧問，讓我們的同仁可以隨時隨地直接跟律師做溝通，就業務面上來講直接做溝通，這樣子可能會更瞭解，以上報告。

施召集人義成：這個是有問題可以直接找律師直接談，這叫法律顧問，一般公司行號都有這個，就是如果有遇到問題可以請教律師。

許代表富足：是不限於像我們調委會只有星期五才有律師諮詢嗎？如果我們公所課室有遇到，隨時都可以請教這位律師？

吳主任俊和：回覆代表，是的。

施召集人義成：坐。何麗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再請問一下文化所長，我們那個在 157 頁鹿港文學線上圖書館租借費用，還有 159 頁耐震評估費用，這是新增項目，我們是如何執行？還有這是單一的年度的預算嗎？

施召集人義成：所長。

沈所長蔓玲：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在這邊回覆何代表的問題，有關於鹿港文學線上圖書館的租借費用，是編 1 年 10 萬元，這部分是為了因應未來圖書館會增設一個鹿港學專區，我們想要向華藝線上圖書租賃相關的期刊、論文、一些資訊，提供給鎮民或是想要研究鹿港學的使用，這是年度費用，1 年是 10 萬元左右；另外在耐震詳評圖書館，我們是編列 40 萬元，因為這是公有廳舍都必須要符合的規定，所以我們今年有特別編列，是依據圖書館的總坪數為依據，大約需要 40 萬元左右的費用，以上，謝謝。

何代表麗觀：這是單一嗎？

沈所長蔓玲：是，圖書館就是一次。

何代表麗觀：這個耐震是單一年度？

沈所長蔓玲：是的，沒錯。

何代表麗觀：鹿港文學就是每年度的預算？

沈所長蔓玲：是的，謝謝代表。

施召集人義成：何麗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在 191 頁公用路燈的部分，我們那個電線桿，之前都有在給人家用，我稱之為電線桿光明燈，很奇怪的是有沒有誰在單一負責的，因為每一家宮廟時間到了就會寄張單子給我，我就會記得去繳，我不記得在 105 年、106 年或是 107 年我們全家都有繳，我已經將宮廟的都移到鹿港，電線桿總是比較好，但是我發現我還要再繳，是每年都還要再繳，還是那 1,000 元就是永遠，不然怎麼都沒有下文。

施召集人義成：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我在這邊回覆何代表的問題，有關於路燈認養的部分我們是按照辦法每年一盞 1,000 元，所以是要每年來申請。

何代表麗觀：我們都沒有跟人家通知，像我這樣也忘了我是什麼時候繳的，因為你想各個宮廟都有寄一個叫我們去點光明燈、文昌燈的，但我們好像沒有再跟人家通知，這樣子很容易遺忘，我也是遺忘，我也不知道我是什麼時候繳的。

楊課長仁佑：好，這部分我們會再納入做檢討。

施召集人義成：課長請教一下，剛好說到這個，我們認養路燈，認養人有沒有再標註在電桿上面？

楊課長仁佑：這部分會先詢問認養人的意見，有些是不願意。

施召集人義成：有些有？

楊課長仁佑：有些願意的話，我們會先詢問他有沒有想要貼在哪裡，如果沒有的話就是我們同仁會自己去貼。

施召集人義成：說到光明燈，我們那些燈時常一閃一閃的，我覺得我們的損壞率很高，你有沒有覺得，改 LED 的？

楊課長仁佑：LED 的目前縣府有保固 5 年的，是有汰換了將近 7、8 千盞的部分。

施召集人義成：對，損壞率很高對不對？課長，我請教一下，現在大家都提倡 LED 燈比較省電，但那個換一盞也不便宜，又再加上損壞率高又換新的，日後如果這盞時間到了，我們又換那盞新的，這樣我們划算嗎？因為損壞率那麼高。

楊課長仁佑：如果以只換燈泡來說，是會划算，但如果連外面的燈具的話，那就…。

施召集人義成：我有時候看到整盞都要換。

楊課長仁佑：我們原則上會請路燈檢查小組去檢查是路燈壞了還是裡面的燈泡壞了。

施召集人義成：如果一閃一閃的就是變壓器壞了，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對。

施召集人義成：那盞剛好有貼名字，貼到誰，這樣一閃一閃的都修理不好，人

家說你看這盞光明燈點成這個樣子，我覺得我們的維修速度也有比較慢一點。

楊課長仁佑：這部分我們有在跟縣府那邊做檢討。

施召集人義成：有時像這盞人家才跟我們反應，你記不記得里長才 PO 上網的？

楊課長仁佑：那個我們查是才一天。

施召集人義成：才一天？

楊課長仁佑：是，他是前一天才通報給路燈小組，路燈小組當天是通報給縣府，縣府是隔天去修。

施召集人義成：這樣有 PO 得比較快，有時候遇到這種的，我們能儘快維修就儘快維修，不然說真的，我們時常被追說，代表，已經沒有亮好幾天了，跟你們叫怎麼都還沒有亮。

楊課長仁佑：這部分我們有請路燈小組就閃爍的部分，請他先把開關關掉，這部分我們有再跟路燈小組轉知。

施召集人義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還有我們 109 年比 108 年多了公共路燈的電費，多編了 200 萬元，我們現在積欠台電的電費，我們償還了多少？是不是也在這裡面？

楊課長仁佑：積欠台電電費沒有在這裡面，我們每年光繳給台電的，光路燈電費就這麼多。

何代表麗觀：不是用省電了的嗎？怎麼還一直增加？

楊課長仁佑：但是我們每天增加的路燈的數量還是沒有減少，還是一直在往上增加。

何代表麗觀：這樣我覺得換省電的就沒有比較有效啊？

楊課長仁佑：主要是新設的部分，因為我們新設的數量並沒有減少。

何代表麗觀：我們台電的呢？台電的還得如何？

楊課長仁佑：台電的我印象中是都還完了。

施召集人義成：還完了？

楊課長仁佑：對，我印象中是都還完了。

施召集人義成：鹿港鎮公所欠人不就很漏氣。許富足許代表。

許代表富足：課長，請問一下現在裝置在路燈的 LED 燈，不是有好多是縣府要保固 6 年嗎？期限是到了嗎？

楊課長仁佑：期限印象中大概是今年會到，有些可能到明年。

許代表富足：如果今年會到，如果像這種情況維修會比較快，不用透過縣府，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對，如果在地去修會比較快。

施召集人義成：好，請坐。現在開會的時間已經 12 點了，各位代表同仁要延長還是先休息，先休息，那下午繼續。

散會

(十二)、第 1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1 時 53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小組審查會召集人：施義成代表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小組審查會)

施召集人義成：許鎮長、林主秘、各位課室主管、王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各位議事同仁大家好！今天繼續進行的議程是審查議案，報告出席人數，審查會出席 13 名，現在出席 12 名，缺席 1 名。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公所提案第 1 號案本鎮 110 年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以及第 2 號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審查會，不清楚的地方需要請公所業務單位答覆的，請踴躍提出。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大會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午安！129 頁自來水公司設置的消防栓配合款 107、108、109 執行的情形，還有 110 年要如何執行，預計設置的地點，有這個打算嗎？

洪課長誌誠：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早安！我這邊回答何代表的問題，107、108 自來水設置的部分，因為之前有在經費核銷跟補助經費的問題，在消防局那邊有做過討論，所以我知道 108 年度的部分是沒有做支付，但 109

年的部分現在已經確定把補助部分繳到自來水公司了，目前是設置 5 支消防栓，今年度因為有做過現勘，自來水公司也有建議 5 處必須設置消防栓，目前相關的經費已經撥給自來水公司，預計在 12 月，印象中是在 2 月前會完成設置，至於 110 年的部分，因為必須再做現場勘之後，消防以及自來水公司會建議設置的地點，我們這邊會再來做執行，以上報告。

施召集人義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們設置這個消防栓的地點會比較集中在哪個部分？

施召集人義成：課長。

洪課長誌誠：跟代表報告，這個地點的部分可能要再做一個瞭解之後，再跟代表做一個口頭報告，以上。

施召集人義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在 75 頁的地方有寬頻的工程管線支出，109 年我們支出是 30 萬元，還有盈餘，110 年管線的支出變成 100 萬元，未來寬頻是可以收 150 嗎，不然我們做白工了，我算一算如果照編 150 萬元的話，這樣子我們有 45 萬是倒貼的？

施召集人義成：課長。

楊課長仁佑：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有關寬頻收入的部分是依據之前縣府在設置寬頻時有個補助的規定，就是之後變成每年要向管線單位收取一個許可費跟接管線收費的部分，當然寬頻有一部分是要上繳給縣府，這是目前收入的部分。

施召集人義成：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寬頻的管線支出就是 100 萬元，110 年的時候我們是編了 100 萬元，這樣子我們的收入還是 45 萬元，我們的支出有 100 萬元，這樣子我覺得奇怪這個樣子真的不會做白工嗎？

楊課長仁佑：回答代表的問題，之前支出的部分，之前在寬頻管道建置的部分是由營建署做補助，依規定在後面使用就是每年依照當初核定的百分比做上繳，至於後續維護管理的支出，都是由公所做。

何代表麗觀：這樣子會賺嗎？

楊課長仁佑：當初建置也是花了 2、3 億元。

何代表麗觀：是哦，我覺得都是在做白工。

楊課長仁佑：變成設置之後每年都要做回繳。

何代表麗觀：我們還要上繳，還要維護嗎？

楊課長仁佑：對。

何代表麗觀：這樣子我們真的做白工，這收入真的不夠用，我覺得這真的可議，原本寬頻的支出就已經編 100 萬元了，收入 45 萬元，這樣子怎麼可能，現在我們是不是再斟酌，因為做是要賺錢的，結果現在維護、什麼的，這 45 萬元根本就不夠我們用。

楊課長仁佑：代表，這部分，因為當初建置的成本並不是由公所支出的。

何代表麗觀：是公所支出嗎？

楊課長仁佑：不是，當初建置時的費用都是中央跟縣府出的。

何代表麗觀：對啊，後來就都丟給我們，維護都是我們，這樣子下去，我們應該再向上面要，他們要跟我們維護才對，全部都丟給我們，這樣怎麼有理？這樣我們真的都賠錢。

楊課長仁佑：代表，這跟設置路燈是一樣的道理，目前道路上的所有設施，不管是哪個單位施工的，只要過完 1 年保固之後，通常都是移交給我們公所去做管理的。

何代表麗觀：這個收費太少了吧。

楊課長仁佑：因為當初建置的成本…。

何代表麗觀：就是有個趴數？

楊課長仁佑：對，因為建置成本不是公所支出，後面的維護管理我們就是按照趴數去做維護管理，但絕大部分都是上繳。

何代表麗觀：上繳？

楊課長仁佑：對。

何代表麗觀：那我們還要歲收，不然就看還能不能再倒 1、2 個，不然真的這樣要怎麼辦。

施召集人義成：課長，這寬頻管線是用在哪裡的？是一般路上管挖那種的嗎？

楊課長仁佑：寬頻管線就是目前會放進去的就是網路線、電話線、還有一些第四台的線，會走寬頻管道的部分。

施召集人義成：這是他們挖的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當初建置是公所建置的，但建置的經費是中央跟縣府給的。

施召集人義成：管線是我們埋的？

楊課長仁佑：是，當初是民國 8、90 那時候公所做的。

施召集人義成：現在第四台什麼的都從我們這條管線穿進去，是不是？

楊課長仁佑：對，因為我們當初設的管線的孔徑沒有那麼大，所以他們大部分是走附掛在水溝的部分。

施召集人義成：他們這樣就是沒有照我們的管路在走？

楊課長仁佑：還是有，只是不是每一條管線都有管線單位去走。

施召集人義成：我們收費是跟廠商收費？

楊課長仁佑：對，你要使用就要來跟我們申請。

施召集人義成：如果他們沒有從管線進去呢？如果他們從水溝邊進去的我們有跟他們收費嗎？

楊課長仁佑：那是另外的下水道附掛費用，那是不一樣的。

施召集人義成：那個有收嗎？

楊課長仁佑：有收，附掛的還是有收，只要有使用都有收。

施召集人義成：他們只要安裝時都有跟我們報備嗎？是他們自己去裝？

楊課長仁佑：都要報備。

施召集人義成：他若沒有報備我們會知道嗎？

楊課長仁佑：抓到就有罰款，我們還是有定期會抽一部分去檢查。

施召集人義成：會檢查，有沒有抓到過？

楊課長仁佑：目前是沒有。

施召集人義成：好，瞭解。大家現在還有沒有意見，若沒有現在就提付大會。

針對公所提案第 1 號案本鎮 110 年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以及第 2 號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本審查會做成提付大會討論，有沒有人附議(附議)，贊成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在場代表有 9 名，贊成的有 8 名，以上。

施召集人義成：本審查會結論意見是提付大會討論。現在將這個議程交給王主席繼續主持。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大會開始，謝謝召集人施義成代表，感謝你這幾天的辛苦，現在開始報告審查會審查的經過，我們請秘書宣讀，第 1 號。在繼續討論議案之前，請召集人施義成代表報告審查會議經過，請施代表。

施召集人義成：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針對鎮公所所提的第 1 號議案本鎮 110 年歲入、歲出地方總預算案以及第 2 號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7 條條文，本審查會做成「提付大會討論」。

王主席炫斐：感謝召集人的報告，請秘書宣讀第 1 號議案，二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P63)，二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公所提出的本鎮 110 年度年度總預算案，代表同仁有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提出來討論，若沒有時間已到，我們中午先休息一下。

散會

(十三)、第 1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1 時 44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長：許志宏

秘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吳仰琦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黃國峰

主任秘書：林威任

民政課長：洪誌誠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楊仁佑(代理隊長)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林大欽

幼兒園長：黃麗文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主任秘書、各位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議事同仁大家好！現在報告出席人數代表人數總數 15 名，出席 13 名，缺席 2 名，出席代表已超過法定額數，繼續討論議案。針對公所提出 110 年度總預算案，請各位代表同仁發表意見，代表若有什麼問題或意見，提出來討論，代表同事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來的？若沒有意見先休息一下。

(休息 10 分鐘)

王主席炫斐：11 時 55 分張雅晴代表出席，各位代表同仁對於 110 年度總預算案還有沒有什麼高論、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對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代表現場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案第 1 號議案，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三讀會有沒有人附議(附議)，那我們繼續。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案由：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P63)，三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鎮公所提案第 1 號議案，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會提請審議，贊成原案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代表現場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案第 1 號議案，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P64)，二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第 2 號議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高論？若沒有意見，鎮公所提案第 2 號議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的條文修正草案，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代表現場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案第 2 號議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的條文修正草案，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三讀會，有沒有意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P64)，三讀會。

王主席炫斐：針對鎮公所提案第 2 號議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的條文修正草案，三讀會，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發表意見，洪代表。

洪代表永川：在還沒有進行三讀之前，我要問農業課長，課長，我們之前有獸醫嗎？

許課長恭隆：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獸醫從以前就有，編制裡就有獸醫了。

洪代表永川：技正呢？你現在增加的是不是技正？

許課長恭隆：技正不是農業課這邊的。

王主席炫斐：請人事主任回答。

謝主任士宏：主席、副主席、洪代表，跟各位代表說明一下，請翻閱到條文說明的後面，第 6 條後面有說明，增設技正是為了襄助觀光課課長審核業務，因為目前建設課和工程隊是統一辦公，所以他很多業務，等於課長很繁重需要增設一個技正來輔助他，報告完畢。

洪代表永川：我知道了，OK，謝謝。

王主席炫斐：若沒有意見鎮公所提案第 2 號議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的條文修正草案，三讀會，照原案通過，贊成者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代表現場人數 12 名，舉手贊成 11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鎮公所提案第 2 號議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的條文修正草案，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案，案號：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以下申請人擬申購坐落本鎮埔崙段 600 地號之部分鎮有非公用畸零地，以合併其私有鄰地供建築使用案(擬申購之面積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提請審議(P70)。

王主席炫斐：請財政課長連課長為大家報告一下。

連課長宜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先請大家看一下前面的螢幕，紅色區塊是這次本鎮提出申購的鎮有土地埔崙段 600 地號的位置，是位於建國路旁，是由多多龍停車場往北延伸到有田日本料理，是一個狹長不規則的地形，麻煩下一張，這一張是現況照片，目前是做人行道，再麻煩下一張，這個是地籍圖，標示藍色的位置是這次提出申購者的私有土地，標示紅色位置是他想申購鎮有土地的位置，以上財政課做說明，謝謝。

王主席炫斐：謝謝連課長，不知道各位代表同事有沒有什麼意見？或是有不清楚的地方，需要業務單位報告、補充一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午安！因為這個提出要申購的，在第 18 屆就有提出 2 次，19 屆也提出 1 次，在 18 屆時我就想以地易地大家都沒有傷到，現在他們說他們整合不了，我們也沒有理由去整合，我現在是說他們要買的人自己要想辦法，有的舊房子幾百顆印章也在蓋，大家要去找公證的第三人，自己要去處理，沒有我們在替他們處理的，因為這種屬於有龐大的利益，我們要避嫌，不是說我們不想要賣，說實在的，賣大家也都想要賣，問題是我們代表會要替人家擔，我們舉手賣掉就是將鎮產賣掉，鎮民每個人都走到那裡就罵我們，說我們把鎮產賣掉，若是以地易地我們也沒有傷到，不是我們有利益可言，縱使換到的只剩下一條路，一條路給人家走也是功德一件，代表會不用背書，也不用背了一個罵名。

王主席炫斐：請坐，還有代表有什麼意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財政課長請教一下，我們那塊地大概多大？

王主席炫斐：連課長。

連課長宜瑛：跟代表報告，那塊地的土地面積是 709.46 平方公尺，換算坪數大概是 214 坪左右。

施代表義成：合法、合理申請的，有辦法買的大約幾坪？

連課長宜瑛：這次總共有 4 件土地申購案，4 件的申購總面積大概合計 80 坪左右，其他的…。

施代表義成：其他的是那塊黃色的？

連課長宜瑛：其他的部分，地主沒有提出申購。

施代表義成：那一條到哪裡？我們的 200 多坪到哪裡？是到那塊紅的那裡而已嗎？

連課長宜瑛：對，就是紅色加黃色部分合計起來。

施代表義成：後面就沒有算了，算到紅色的共 200 多坪？

連課長宜瑛：對。

施代表義成：瞭解。

王主席炫斐：洪代表。

洪永川：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剛才何代表說的，問財政課長總共有 200 多坪，其實 200 多坪在中心點時以地易地，以後要蓋個公所需要的東西也很好用，所以本席在此也是建議，因為這個在 18 屆、19 屆都有提出要向我們買，我個人意見是比較傾向以地易地跟他交換，不用落人口實，因為他來到公所申請，也要拿到代表會我們來背書、表決，我傾向何代表說的，到時候以地易地，以後公所要用到的，這是公所的地，什麼時候要用到，不用再去看人眼色，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還有代表有什麼意見？針對第 3 號議案，我看代表的意見也沒有很統一，還是第 3 號議案我們先保留，有個附帶條件，請秘書宣讀一下。

黃秘書輝銘：奉主席之命，第 3 號議案附帶意見：建請鎮公所與申購地主再努力協調；原則：以地易地方向為主，共創雙贏。以上。

王主席炫斐：代表你們看這樣有沒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就保留。進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現在是臨時動議時間，看同事有什麼需要的，建請公所來跟各位同事答覆，請踴躍發言。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秘書，我拜託你用的，你有用吧。課長，水溝蓋有分內、外框，中間旁邊有一個溝框，分離式的對不對。

楊課長仁佑：回覆代表，沒錯。

施代表義成：請教一下水溝蓋較特殊的規格有幾種？

楊課長仁佑：很多，而且連同材質都有分。

施代表義成：我就是要建議的就是，這個水溝蓋壞了，我都帶去會勘，很久都

沒有換，你們給我的回答是 1、2 塊要叫包商換沒辦法，若有危險性時要怎麼處理？我請教你，我們可以將鹿港的特殊的水溝蓋，這種特殊的水溝蓋是在磚造路才會用到這種的嗎？

楊課長仁佑：對。

施代表義成：我們是不是可以統一規格，裡面那塊要怎麼換沒關係，因為裡面那塊要壞沒有那麼快，裡面要壞的最快的是在牛頭這裡，你放了一些大理石，一塊塊拼圖的那種的，那個最快壞，但是那個壞了以後我們也經過很久才去修理，我的見解是為什麼我們要做這外框時都要等很久。

楊課長仁佑：因為那是特規的。

施代表義成：對啊，特規的，我們是自找麻煩，都做一些特規的，結果壞了，民眾在反應，要做都沒有東西可以做，人家才在罵里長、代表，一塊水溝蓋壞了叫你們來修理，修理那麼久都還沒有修理好，這要怎麼處理？我的見解是統一規格尺寸，我們要做這種的沒有關係，統一規格尺寸，但是這種材質，這可能是鐵的才會這麼快腐蝕。

楊課長仁佑：應該是鑄鐵鍍鋅的。

施代表義成：鍍鋅也這麼容易壞？什麼的比較不會壞？

楊課長仁佑：現在有用不鏽鋼的。

施代表義成：不鏽鋼的？那我們是不是朝這個方向走，是不是比較不會壞？再來就是我們若是統一規格、統一尺寸，我們這種框是不是可以多吃一些，放在公所裡，若有壞叫包商馬上拿出去換。

楊課長仁佑：原則上框的部分沒有問題。

施代表義成：沒有問題？為什麼我報了那麼久都沒有去修理。

楊課長仁佑：是中間溝蓋的部分。

施代表義成：沒有，中間溝蓋的部分是可以拿起來，現在是旁邊，旁邊這一個洞一個洞的就是內、外框，這是外框。

楊課長仁佑：我剛才的意思是框的部分假設要統一規格是沒有問題，只是中間像這種帶有特殊圖騰的…。

施代表義成：那個沒有關係，那是你們固定的尺寸，你們是上面的圖案要分摸乳巷、埔頭街，要換沒有關係，就是尺寸要相同。

楊課長仁佑：好。

施代表義成：溝蓋的尺寸都一樣，中間那一塊不一樣沒有關係，每塊水溝蓋上要有隻鹿也沒關係，就統一鹿港的特色，我的意思是尺寸一樣，外框是不是常常會壞，要腐蝕最快，若帶去會勘，一次壞了好幾塊，說這特殊尺寸，包商要做沒辦法，要訂他們不做，這樣我們怎麼辦？

楊課長仁佑：沒關係，這個我們再做設計上的檢討。

施代表義成：如果我們統一用這種尺寸，日後我們多囤積一點，以後如果壞了，我們馬上叫包商拿去處理，那就只算工錢，材料費是我們的，那就沒有差了。

楊課長仁佑：這沒問題。

施代表義成：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主任秘書、各課室一級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事、黃秘書、議事同仁大家好！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經過各位代表同仁這幾天詳細的審查、討論，順利通過很多的議案，完成本次定期會的任務，今年許鎮長提出的議案 110 年預算當中，讓我們代表真的跟你肯定，達成很多的共識，對日後鹿港鎮的財務也真的能夠支持，本次定期會代表同仁也有很多的建言，地方的需要，民意代表也都有在奔走，希望公所課室能重視民意代表的意見，多多重視，代表也很辛苦，我們共同為地方未來的發展努力，今日非常感謝大家參加這個會議，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會

肆、附錄

綜合質詢

11 月 18 日綜合質詢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任秘書、各課室主管、潘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議事同仁大家好！今日的議程是綜合質詢，現在報告出席人數，代表人數 15 名，全數出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鎮公所各單位施政與相關的業務等，若有什麼不瞭解或是細節的部分不知道的、不瞭解的，請踴躍發言，提出質詢，讓公所同仁在此一一的回答，代表們有什麼疑問可以提出來討論，何代表。

何麗觀代表：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上次飢鬼埕，我們沒有看到契約書，我早上從那邊過照常是這個樣子，都沒有什麼動靜，現在他跟我們簽的契約書到底到什麼時候？

王主席炫斐：公管所的業務，黃所長。

黃所長國峰：謝謝何麗觀代表的關心，飢鬼埕的合約是從 107 年 9 月 18 日到 111 年 9 月 17 日。

何麗觀代表：我們若要跟他們解約，要賠償多少？早上從那邊經過，看到那個樣子要嚇死人了，又沒有在動，我早上才過去而已。

王主席炫斐：所長，你之前有沒有跟業者告知，叫他們改善，有沒有跟他們溝通？

黃所長國峰：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 10 月 29 日有函文通知承攬廠商，在 11 月 12 日之前將相關的缺失要進行改善，今天會再一個函文通知廠商，對於 11 月 12 日之前沒有改善的部分會依契約 16 條的規定計罰，另外會在限期在 11 月 30 日之前對於 11 月 12 日前沒有改善的部分，除了罰則以外，另依契約規定會終止契約。

王主席炫斐：有時候你們書面通知，該派員該溝通的，廠商有標到了，口頭上或是叫他們過來協調一下，叫他們要改善，不要只走公文的，走公文那是打官腔的，沒有什麼用的，能不能派員去跟他們溝通一下，或是叫他們過來協商一下？

黃所長國峰：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之前，10 月 29 日就有發文了，隔三天於 11 月初時就有先跟他協調哪些地方要改善了。

王主席炫斐：業主怎麼說？

黃所長國峰：他已經回函了，只是還有幾項針對我們在函文裡面通知要改善的部分，進行改善。

何麗觀代表：他要改善，像早上從那裡經過，我也騎不過去，圍起來的地方也是照常在圍，你是說 11 月 30 日之前他若沒有改善的話，我們也是可以終止契約，那個地方太亂了，真的遊客也有跟我們投書，真的評價很差，這也是我們鹿港鎮的門面之一，都是我們要很注意的。

王主席炫斐：你請坐。那裡若是有個商店街是很方便，但是若是影響市容，這

兩種看你要選擇哪一種，看是要方便還是怎麼樣？郭代表。

郭代表煙水：本席要再補充，這個是前任鎮長出租的，要照公管所所長去執行的話，不 OK 的，會很混亂的，就照剛才主席所說的，是要違約還是如何，不要再租他了，不然真的是早上、下午、晚上都是很複雜的，再來那個是我們觀光的門面，鎮長看要用什麼徹底解決，若公管所單純要跟他們說，隨便說說，馬馬虎虎的，要確定強制去執行，看鎮長要怎麼共同用魄力去處理。

王主席炫斐：不然主秘出面去看怎麼協調，現在是只有圍那樣不好看，還是整個有礙觀瞻，私下再問代表們看看，若真的不要就退掉，違約就違約了，罰點錢才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市容，大家在罵也是不好。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何代表。

何麗觀代表：主席、鎮長，我講一個禍延子孫的問題，但是在這裡可能我們不能解決的，但我想在這裡講一下，若是建商房子蓋完之後，道路是自留道路，名字都還是建商的名字，有很多建商想要捐給公所讓我們管理，怕我們這一代的人沒有問題，但怕的是子孫若是不成材時，圍了起來人家就不能過了，是不是有一條條例，人家這種願意捐出來的道路用地，已經是道路了也不用繳地價稅了，我們有想看看，這真的是禍延子孫的問題，看能不能公所去接收這些土地，很多是私人地，有想要叫我們管理，避免以後出了一個不孝子孫要如何是好，若又是無尾巷，在前面做個柵欄圍起來，要出去就很麻煩，人家若很有誠心要捐出來，是不是我們可以幫忙管理，這個應該要思考，才不會有很多的問題出現。

王主席炫斐：謝謝，請坐，這個要捐當然是好的，手續要過好，你說的就是有爭議，也就是長輩要捐出來，晚輩有爭議，這個問題在我們村裡也有發生，廟宇的問題，你說道路就是維護而已嘛，路越寬對用路人是越好，對百姓們也越好，當然這個可以請公所方面有什麼好的方法。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若是捐給我們會不會過戶？大部分都會過戶吧？若有過戶比較不會有爭議性，繳一點稅金，何代表。

何麗觀代表：若是他們要無償捐贈呢？也沒有要叫我們買，只是要捐給公所。

王主席炫斐：捐就沒有在繳錢的，現在是說稅金我們要繳，這樣是比較一勞永逸，才不會第二代有爭議性。

何麗觀代表：對啊，我就說我們是不是要想個辦法，有很多建商事實上他們都跟我說了很久了，在王惠美鎮長時代我也有講過，那時候我們說實在的，這一代的人都很老實，都要讓人家走，下一代的不一定，很多都是告來告去的，不然就圍路。

王主席炫斐：人的品格素質不一定的。

何麗觀代表：對啊，看看大家來想個辦法，稅金大家再來思考要怎麼處理。

王主席炫斐：請坐。財政課長有什麼疑問？你來回答。

連課長宜瑛：主席、各位代表午安！財政課報告，關於土地捐贈的問題，就是土地產權沒有糾紛，目剛現況也是公共使用的話，可以提出申請，公所可

以從建管法，如果是指定建築線或是本身就是法定空地，這部分就不符合捐贈條件，沒有說不能受理，但捐贈土地公所就是要負很多管養維護的責任，所以這部分公所還是會在實務面上做評估，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這個有些法令的，建築線的問題，這個比較難。捐贈的問題也可以讓各個社區去維護，現在是能不能過戶的問題嗎？課長。

連課長宜瑛：財政課再補充報告，符合捐贈條件的土地，其實上沒有稅賦上的問題，可是捐贈人如果公所評估是符合捐贈條件的話，捐贈人自己要去負擔代書費用辦理土地過戶，這部分就是捐贈人要負責土地過戶，讓產權清楚，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謝謝。何代表你說的是建商新蓋好的，中庭也好、廣場也好，這有牽涉到民眾的，建設公司也好，有在營利的也好，房子蓋一蓋，管理要給地方，這個延申怕這樣來的。

何麗觀代表：但是在走的都是，像我說的永寧街 99 巷是一條無尾巷，大概有 15 戶，那條路現在還是私人的名字，我現在說那一條也是我們在維護了，已經有鋪設過了，現在是他們有意思要捐贈出來，他們怕這 15 戶是無尾巷，如果那邊可以通還沒有問題，單一條路，萬一下一代不要時，從前面給擋住，那些人就是還要處理土地的問題，剛才財政課長有說一點，就是他們捐贈跟土地過戶的費用需要多少，看他們要不要負擔。

王主席炫斐：還有法令、法規也是要克服，如果知道去協調，代表去處理，每塊土地都有不同的問題產生，說要統一處理也很難，用個案處理。建設課長。

楊課長仁佑：這邊跟主席、跟何代表補充一下，就是說像永寧街這種巷道的部分，不限於永寧街，建築線都是指在都市計劃道路邊界線上，通設都是用私設通路在建築部份，那私設通路本身就是建築法，是供他們這 15 戶在做使用的，假設是永寧街 99 巷的話就是供這 15 戶做使用的，所以在私設通路做捐贈的情況下，我們這邊是不會受理的，因為本身建築線就是指在計劃道路邊界線上的，這條巷子只供這 15 戶做通行使用，在當初申請建築時，規定就是這樣子的。

何麗觀代表：你是說它的空地比和建築線就是在道路嗎？

楊課長仁佑：因為他們是用法空做通路使用的，法定空地做私設通路使用的，是受限在建築法，如果要做捐贈實際上是不太可行的。

何麗觀代表：我對建築是不太瞭解，蓋的時候，你是說他的建築線也在路上嗎？還是空地比在路上？

楊課長仁佑：都市計劃的規定，在建築法上，建築線就是指在計劃道路的邊界線上，至於裡面通行的部分就是會用私設通路的方法，所謂私設通路就是供他們這幾戶做使用，等於是私人的道路，因為這種私人的道路在機關上是不會受理捐贈的，因為受限建築法，當初申請建築，規定就是這樣的。

何麗觀代表：我覺得這個也要想個辦法，這種的就是我說的禍延子孫的條件，現在這條還是他爸爸的，若移到下一代了，現在就是既成道路了，現在圍

起來。

楊課長仁佑：稱不上既成道路，既成道路認定的方法，只要是涉及建築法跟民法規定的都不承認是既成道路。

何麗觀代表：都不承認哦？

楊課長仁佑：既成道路是因為時間上的，時間上路走久了，走出一條路出來，那是時間上的原因，不是因為建築法跟民法的關係，是他不承認是既然道路，那是他們自己私設的通路，如果說這種路我們建管的規定是，他來申請這種建案，資料都會永久保存，如果拿這塊地做私設通路使用，原則上他就不能受限不給這幾戶通行，就是去縣府把資料調出來，本身就有切結要供這 15 戶做通路使用了。

何麗觀代表：可以這樣子？

楊課長仁佑：對，因為建管的規定，切結是切結永久的。

何麗觀代表：切結永久，那這樣子我回去問看看，因為那 15 戶很怕。

楊課長仁佑：當然不懂建管，怕路會被封掉是沒有錯。

何麗觀代表：那個地目是道，我有看到，那名字還是原地主的名字，所以他們很怕以後這個問題。

楊課長仁佑：他應該是蓋很久了。

何麗觀代表：很久了，80 幾年的。

楊課長仁佑：對，因為通盤檢討時，會把原本是路改成道。

何麗觀代表：這樣子以後也不會有問題嗎？

楊課長仁佑：如果他被封路就要去尋求當初指建築線的機關，去調資料出來。

何麗觀代表：建商是我們，我們也想要捐出來，他們 15 戶也很害怕，我們現在也很怕後面孩子，孩子若好就好，不好就很麻煩，這個可能不是只有我們有這個問題，在台灣省超多這種問題的。

楊課長仁佑：對，這種問題蠻多的，很多私設通路所有權人是建商，房子賣掉他一樣持有那塊地。

何麗觀代表：就怕不孝子孫，從前面擋起來，要過一個人 10 元，這樣很麻煩的，這樣子我回去再研究看看，看這個方式怎麼樣，謝謝。

王主席炫斐：施代表。

施義成代表：隊長剛才說到這個既成道路的問題，既成道路如何認定，是哪個機關認定的？

楊課長仁佑：回覆代表的問題，目前既成道路在彰化縣是彰化縣政府工務處認定的，有一個彰化縣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是縣府工務處自己訂的。

施義成代表：他是現場來看認定的，還是如你所說的走久了就是路？

楊課長仁佑：就是有一些申請的規定，你要檢附一些資料到彰化縣政府申請，召開委員會到現場去看，如果資料都附合才有認定。

施義成代表：那是住戶準備資料的？

楊課長仁佑：不一定，申請人自己去申請的話。

施義成代表：申請人就是如他剛才說的是他們這 15 戶在走的住戶申請，但這

塊土地是別人的呢？

楊課長仁佑：對，所以裡面有一條規定是要拿到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書。

施義成代表：還需要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

楊課長仁佑：檢附文件有這一條沒錯。

施義成代表：若不同意呢？不同意這條就不是既成道路？

楊課長仁佑：因為要點裡面有一條土地所有權人在通行的一開始就沒有反對，所以要去佐證這件事情，規定裡面有這樣寫。

施義成代表：這個問題，隊長，像泰興里的忠孝路那個問題你就知道嘛？

楊課長仁佑：我知道。

施義成代表：那是住戶圍的還是地主圍的？

楊課長仁佑：那條路是計劃道路，是屬於已開闢但沒有徵收的土地。

施義成代表：他有權利圍？

楊課長仁佑：他可以圍的地方不是道路，是計劃道路的邊界線上才可以圍，因為本身申請建築時，他就要同意讓公眾通行使用，但是如果對面的建商要用他這塊當路使用，還是要取得他同意。

施義成代表：現在新蓋的如果要使用這條路，就需要這條路的地主同意？

楊課長仁佑：對，因為他如果要領使用執照時，公共設施要完竣，化糞池的水要排到水溝，但那邊的地主並沒有同意要讓他做水溝，所以理論上使用執照可能領不到。

施義成代表：我現在有個疑問就是這樣這條是不是既成道路？

楊課長仁佑：不是，是計劃道路。

施義成代表：計劃道路？

楊課長仁佑：就是在都市計劃區內叫計劃道路，只是他們因為要申請建築先開闢了，不是公家開闢的，是他們私人自己開闢的。

施義成代表：這條如果我們現在有在幫忙鋪 AC 之後，是不是既成道路？

楊課長仁佑：不算。

施義成代表：這樣還不算？

楊課長仁佑：既成道路跟計劃道路是不一樣的，計劃道路是原本就要規劃成道路，只是機關沒有去開闢而已，他們為了能夠申請建築自行開闢了。

施義成代表：這樣說來這個忠孝路這條路是屬於地主的？

楊課長仁佑：對，所有權人是他的，但他當時申請建築時就有同意要負有公眾通行的義務，就是要給人家走，但如果要去做水溝或是什麼，那是佔有的情形，在所有權上是不能佔有的。

施義成代表：你說通行可以，不可以佔有？

楊課長仁佑：你走過去而已，你沒有佔有它。

施義成代表：他現在圍成這樣子，算不算妨礙？

楊課長仁佑：他圍這樣，其實我們有發過文，說這樣危害道路通行。

施義成代表：對，我們也拿他沒輒，如果他不拆除我們也拿他沒輒。

楊課長仁佑：其實有。

施義成代表：強制？

楊課長仁佑：對，變成道路的部分警察要強制，用路霸的方法去處理。

施義成代表：還是有辦法，如果用路人使用時覺得有危險性，也是有辦法拿掉叫強制？我們是可以強制的拿掉的？是不是可以這麼說？

楊課長仁佑：可以，但是我們會用勸導的方式。

施義成代表：一般都是用勸導，但勸導好久了。

楊課長仁佑：對。

施義成代表：好，這樣我瞭解了，謝謝。

王主席炫斐：代表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質詢的時間也到了，今天質詢到此結束，明天繼續質詢。

散會

11 月 19 日綜合質詢

潘副主席閔東：許鎮長、林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秘書大家好！報告出席代表總數 15 名，現在出席 14 名，缺席 1 名，有關 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3 日要下鄉考察的地點，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或是要增加的。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P61)。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副主席、鎮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這是我大有里的里民放在我桌上，他做了一本立體停車場這麼厚的一本，我看了快要昏倒了，我自己住在對面我也沒有進去，只是說廁所的味道是每天都聞到，都聞得很習慣了，他連圖片都有附上，你們參考看看，裡面的消防設備你看看，都生鏽了，這個能不能用我也不清楚，連網路上的留言人家批評我們的都有，我看了以後我也不曉得要怎麼辦，他拿來我不在，跟我們裡面的人說他連地下室自己都不敢下去，他是男生他也不敢下去，這個地方是不是要討探，要不要全部都重新整理，我是沒有進去，是每天會車的話，聲音很大，我是聽得很習慣，常常在那裡相撞，他給我這份我是很震憾，我們的消防設備，萬一有火災要算誰的，明天我們下鄉考察後，我們再一次檢討這個要怎麼辦，他做了一本這麼厚給我，我一直看不下去，我也很失職，我就在對面，看這個要怎麼辦。

潘副主席閔東：何代表，不然這個我們就明天看完後回來再討論，也要實地去看比較準。

何代表麗觀：明天下鄉考察我們先去看這裡，我們人比較多再去看地下室，看地下室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他也不敢下去，因為他是我們大有里的里民，他有租在那裡，他是月租型的，拿了一大疊給我，我也沒有注意，這也是我們失職的地方。

潘副主席閔東：針對明天要下鄉考察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地點或是有沒有要增加的？施代表。

施代表瑞隆：主席、鎮長、代表同仁，我再補充一個位置，在永昌路圳排那條大水溝南門圳，好不好，在圳排旁邊是永康社區，一邊是埔崙里，一邊是東石里，在永祥街，反正那條就通到鹿草路，南分圳，好，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若沒有就繼續今日議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們那個第一停車場裡面的磁磚跟外面的磁磚常常會掉落，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有一些預算，是我們要處理呢，還是跟我們租的人要處理，我也不曉得契約書跟人家說怎麼樣，到底租到什麼時候？我也不曉得。

潘副主席閔東：這是哪個課室的。

黃所長國峰：謝謝何代表的關心，停車場的契約我會再研究，明天下鄉考察一

起跟代表回覆，回覆代表今天的意見，謝謝。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何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何代表麗觀：第五公墓那裡我們更改成一樓，金額上是不是也有更改？我們從二樓改成一樓，現在那個金額是要依照之前的，還是有更改？

洪課長誌誠：我這裡回答何代表，經費部分目前編列分 2 年各 2,800 萬元，一樣是 5,600 萬元的預算，現在建築師在做細部設計，針對整個工程的預算、概算也正在做核算，原則上經費的部分，因為之前是針對工程，我們也希望未來連內部裝修能一次到位做一個預算的推估，再來就是等細部規劃完後，建築師會把整個預算的實際內容做計算後，再來跟代表做報告。

何代表麗觀：我們是要等他細部都弄好之後再更改？

洪課長誌誠：跟代表報告，目前預算上是不變，但經費確定要等整個工程的核算經費，包含未來室內裝修要做到什麼程度，而不是今天只是蓋完工程，室內裝修也要一併完成，這邊需要多少預算，也是需要建築師做一個核算，會不會跟原來的 5,600 萬元有什麼差距，這部分我們會再評估看看，以上。

潘副主席閔東：各位同仁還有什麼寶貴的意見？

何代表麗觀：要等下鄉考察後再來檢討。

潘副主席閔東：何代表我們就實際去看一看，看有什麼問題再來討論，明天 10 點半下鄉考察，請大家踴躍參加，今日議程就到這裡。

散會

11 月 24 日綜合質詢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林主秘、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今日的議程是綜合質詢，現在報告出席代表人數，代數總數 15 名，目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各位代表同仁，上星期五下鄉實際勘查，與會代表意見資料做成記錄，現在請秘書宣讀。

黃秘書輝銘：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表(P62)。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剛才秘書宣讀的實地勘查意見，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補充的，還是沒有做到的？施代表。

施代表瑞隆：主席、鎮長、主秘、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午安！隊長，會勘是你去，工程隊有去嗎？沒有，你會勘時有說到擋土牆的事，你沒有去？

楊課長仁佑：代表，那是我們承辦過去的。

施代表瑞隆：這樣也無法問，沒關係，你的會勘記錄裡面，那面擋土牆有沒有承諾要做嗎？那應該是他們的，跟公所沒有關係吧？

楊課長仁佑：那個擋土牆確實是縣政府管理的區域排水，當天會勘是沒有說到這個擋土牆的部分。

施代表瑞隆：那天我們在那裡就有說到，他就推給我們公所，這樣也不合理，縣府錢比較多，人員也比較多，就算沒有人員但他們有錢，我們人員也沒辦法去支援這個，你叫他一個月去做一次，誰敢保證，今天公所清潔隊的業務也很多，縣府要推給公所，隊長，是不是這樣子，是不是要推給我們公所。

楊課長仁佑：這個我們再反應給縣府。

施代表瑞隆：這第一項，擋土牆一定要蓋，擋土若沒有蓋，出水溝出來，我那天有指給你看，原本南門圳是大條的，後來做了一條小條的水溝，才變成永昌路，不然原本那條是條大水溝，縮小了，都市計劃再去做那條永昌路，但出水溝出來剛好是擋土牆，都是土，擋土牆要做起來，以後要清淤才能清淤，你看那草一大堆，再來水閘，應該是不到 10 年，我記得是王鎮長做的還是黃鎮長做的，有可能是黃鎮長做的，應該不到 10 年，應該有 5、6 年沒有颱風了，我記得那個做好有在運作，我記得有一次水閘門壞了，10 幾年前了，那個溝有個水閘，幾年前閘壞了我有叫裡面去處理過一次，最基本某個鎮長做的有設個小型的沉水的、抽水的，我們裡面一定有記錄，不可能沒有記錄，去查看看裡面的記錄，當時是做什麼樣的，發包時一定有記錄的。

楊課長仁佑：應該有。

施代表瑞隆：應該是黃鎮長時做的，我的印象中沒有 10 幾年，那個有差，有條中溝，在全家那裡，那條中溝出去，帶動海浴路 185 巷那邊整個淹水，每年都在建議，是還好 5、6 年沒有颱風，大水沒有進來，不然你過去在

公所都知道，那裡會淹水，有在抽水的，小型的，小型的要抽中溝的水，至少不會步步高昇，這是最基本的，既然過去有發包這些東西，不可能沒有資料的，如果再調不到資料就太離譜了，那裡有沉水的抽水機。

楊課長仁佑：這個我們再查資料。

施代表瑞隆：有發包的還查不到資料，我記得不到 10 多年，我回去想了好幾天，應該是黃正隆時代，你查看看，這一定要做的，因為那附近都會淹水。

楊課長仁佑：這個我們調一下資料。

施代表瑞隆：你要記得再回報代表，不要忘記了，忘記了我還是會再問，好，謝謝。

王主席炫斐：課長，水閘門這個也有民眾在反應，好像有點裂縫，水閘門這個，我忘了提出來講，我們是不是有和包商合作的，叫他們查看看，若真的不行也要換一換，水閘門有人在反應。

楊課長仁佑：跟主席回報一下，南分圳是縣府在管的，這部分我們會再清查看看，如果有損壞的部分會反應給縣府。

王主席炫斐：好，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針對第一公有停車場的部分，其實我那天去我是不太想要說，因為他是連夜清掃的，和照片不同，事實上我是沒有當場戳破，那不是重點，就是要他們在管理上一定要處理好，不要讓外客對我們的負評真的很多，還有一點，當時是去交通部申請回來建的，現在是不是可以跟交通部說，我們這一棟都快 20 幾年了，消防的部分已經鏽蝕到這種程度，說實在的要叫公所去負擔可能有一點點困難，現在看交通部那邊能不能去申請一些補助回來，也可以拜託立委看能不能去跟中央申請一些，不然那些東西真的很老舊了，裡面其實都已經整理過了，我們那天看到跟事實上的情況有所不同，那沒有關係，他就有做好，我們也不追究這些，但是消防的部分，我們可能要逐年去編列慢慢整修，不然那些腐蝕的狀況，主席那天你可能沒有去看。

王主席炫斐：我有去。

何代表麗觀：有，人家拍照拍成這個樣子，他也可以去公佈在網路上，我們鹿港每年都爭取這麼多東西，這麼多錢，但是應該做的安全問題我們沒有做。

王主席炫斐：安全問題，既然提出來討論就是要做，你說的對。

何代表麗觀：你看畫面上，這種東西，你說現在有沒有用看看，沒有，真的要用的時候可以用嗎，我們現在也不敢去摸他，那個是民眾提供的資料。

王主席炫斐：這個跟他試看看，就公告幾天，找一天把車子移出來試試。

何代表麗觀：我那台車子再開到那裡去讓它洗一下。

王主席炫斐：可不可以，這個有立即性的危險性也是要快處理，要向中央申請也可以，若真的不行就編預算。

何代表麗觀：因為那天去不是假日，若是假日人多、車也多才會見真章，因為我們去看當然沒有什麼車，這個東西你自己看，若是我們家會放任這樣子嗎？

王主席炫斐：這是不是公管所的業務？我看公告幾天來試看看，車子洗一洗，鎮長也好幾輛呢。

何代表麗觀：我的車子再開到那裡去洗。

王主席炫斐：若不行也是要趕快處理。

何代表麗觀：說實在的這個金額有點大，儘量往上，才不會我們鎮庫..。

王主席炫斐：雙方面進行。所長，有沒有要開下去試試看。

黃所長國峰：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對於腐蝕和老舊的設備，我會請專業顧問公司先幫我概估一下經費。

王主席炫斐：試看看，不然只是在猜測，也不知道能不能用，只在那裡做擺設也難看，可不可以試？水費很貴嗎？有危險，既然有代表提出來討論就來試試看，安全的責任沒有人敢擔。

何代表麗觀：因為假日真的是車輛很多，人也很多，因為我住在對面而已，看也知道。

王主席炫斐：要試的時候不要假日，星期一比較沒有人，跟承包商說看看，應該是吧？你沒有試，若有危險你要擔責任。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將下鄉考察的意見列入大會記錄，請公所研究辦理，再函覆給提議的代表及本會。再來繼續今日上午議程綜合質詢，請各位代表針對鎮公所各單位施政相關的部分，若有不瞭解，請各位踴躍發言，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對了一下去年度的，早市的租金怎麼沒有看到收入的金額？109年時是編299.5萬元，100年是編312萬元，為什麼有第一市場的租金收入，但沒有早市的租金收入？我裡面找不到，那早市是沒有簽約嗎？

王主席炫斐：財政課長。

連課長宜瑛：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午安！財政課報告，因為早市的場地是租用的，所以我們是編列在場地設施使用費，在預算書的第8頁，第一市場是鎮有土地，所以編列租金收入，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何代表有沒有找到？有找到，明天早一點來問，立法院都要排隊。

何代表麗觀：眼睛不好，真的要問一下才對得起來。

王主席炫斐：是啦，議長在講話都不給講太久都會按掉，你要早一點來，開會的時間到了，要不要延長時間，沒有的話今天到此。

散會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通知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一）彰 25 線(海浴路)計畫拓寬工程(民眾陳情增建排水溝併案改善) 現況考察。
- （二）永祥街與永昌街岔路口南分圳排水環境現況考察。
- （三）第一公有停車場現況考察。

11 月 23 日（星期一）全日

自行下鄉考察

※備註：

- 1、請公所指派相關課室主管及承辦人員陪同說明並準備簡要資料或口頭簡介，交通事宜請公所調派公務車輛暨路線規劃。
- 2、請公所聯絡有關單位會同說明。
- 3、請各代表同仁 11/20(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整於公所前準時集合出發，會同公所陪同人員前往。
- 4、11/23(星期一)自行下鄉考察，請鎮公所有關單位配合代表下鄉需求派員會勘。
- 5、本考察通知內容大會報告後確定之。

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意見彙總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2 時 10 分止。

二、出席代表人員：王主席炫斐、何麗觀代表、張雅晴代表、施瑞隆代表、王麗雯代表、許富足代表、謝孟釗代表及本會黃輝銘秘書（記錄）、施並鳴先生等。

三、公所陪同人員：林主任秘書威任、連秘書宜瑛、建設觀光課長楊仁佑、清潔隊長林隊長大欽、公管所黃所長國峰、各業務承辦人。

四、與會列席人員：地方人士

五、考察意見：

（一）海浴路 843 號附近民眾陳情增建排水設施【原登載：彰 25 線（海浴路）計畫拓寬工程（民眾陳情增建排水溝併案改善）】現況考察：

※該地點附近皆未有排水設施，居民殷盼公所爭取改善排水功能，解決逢雨淹水，環境因積水造成病媒孳生，影響生活品質之苦。

（二）永祥街與永昌街岔路口南分圳排水環境現況考察：

※該處南分圳排水有雜草叢生且有垃圾廢棄物等恐影響排水之功能，日前縣府水資處派員與公所、當地里長、地方人士等會勘，擬施設閘門設施攔截廢棄物等，惟附帶意見：其閘門所堆置之廢棄物由本鎮清潔隊定期清理，經清潔隊與會衡酌表示：因業務繁忙歉難定期清理，如需緊急處理可派員支援；建請再向上陳情、協調提出解決方案，以暢水流、維護環境。

※該處橋樑有一小段擋土牆尚未施作，恐有坍塌之虞，建請施設擋土牆。

※該處斜坡十多年設隱藏式抽水機（該路段略有下陷），初設之際，對於抽水機之馬力，地方人士反應稍嫌不足，無法有效率抽水，宜再加大，且近幾年未遭劇烈氣候侵襲，對於該處之隱藏式抽水機是否可正常運作尚存疑慮，如再遭颱風、驟雨恐有大淹水之虞，建請檢修改善，以杜地方淹水之虞。

（三）第一公有停車場現況考察：

※「本鎮第一公有停車場」乃是本鎮公共設施委由民間營運管理，亦是本鎮重要門面之一，應妥為維護管理；經赴現場會勘環境整理堪稱整齊，惟部分消防設施、磚牆鐵製物品等，年久鏽蝕、是否堪用？當下與民眾陳情部分照片雖有所出入，既可在會勘時的環境整理整齊，請公所督促廠商按此，列為日常整潔標準，其鏽蝕、缺欠之處，請鎮公所研議改善暨列入日後廠商需維護事項；現場亦有約 20 部機車或廢棄機車、自行車佔位或棄置，請併同列入廠商日常管理。

六、本表內容大會報告後將正式列入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錄。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 109.12.02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案	類 別	主 計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籌編完竣，檢附 110 年度總預算案。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	請貴會大會議決復示，俾分送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審 查 意 見	審查會：提付大會討論。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 109.12.02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案	類 別	人事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所於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 號議案，提案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業經貴會審議通過。考量因施行後，對本鎮未來鎮務發展有重大影響，故先函請彰化縣政府撤回本案之備查案。原提案經檢討後，另提本修正案，以符鎮民期待及本鎮長遠發展之需。 二、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4 項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及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3204 號函說明三(如附影本)辦理。擬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俾為本所組織運作之依據。 三、 檢附「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總說明」、考試院前揭函影本各一份。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縣府核備。		
審 查 意 見	審查會：提付大會討論。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技正、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清潔隊、工程隊、文化所、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公用事業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鎮立幼兒園。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原 定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 <u>技正</u> 、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士、獸醫、里幹事、技佐、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增設技正，設助理課長，以襄助課務。觀光課業務審核。
第七條 本所設清潔隊、工程隊、文化所、 <u>生命禮儀管理所</u> 、 <u>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u> 、公用事業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設清潔隊、工程隊、文化所、 <u>托兒所</u> 、公用事業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一、配合托兒所改制，刪除托兒所。 二、增設生命禮儀所，掌管殯葬及墓地管理。 三、增設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掌管公園綠地運動場地管理。
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鎮立幼兒園。		一、新增本項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幼兒園。 二、托兒所於101年12月14日已依法改制為幼兒園，爰增訂本條文。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 修 正 總 說 明

本所組織自治條例於 88 年 11 月 29 日鹿鎮人字第 2144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95 年 6 月 29 日鹿鎮人字第 0950011609 號令首次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再次於 96 年 1 月 12 日鹿鎮人字第 0960000922 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鹿鎮人字第 0990103803 號令公布修正第七條條文在案。

為襄助建設課課長審核及推動業務，增置「技正」。(第六條)

因應本鎮未來興建奠儀廳及擴大興辦其他殯葬設施，增設「生命禮儀管理所」，來充實現有殯葬、墓地管理設施，以加強服務先人及嘉惠鎮民。(第七條第一項)

為有效管理本鎮現有公園綠地及各運動場地、館、球場，增設「公園運動場地管理所」，可提升本鎮居民生活品質，以服務鎮民提供優質的生活及運動空間。(第七條第一項)

為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3204 號函函示規定，刪除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以落實照護本鎮幼兒。(第七條第二項)

為本鎮未來發展及服務鎮民各項需要，爰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俾為設置及推展鎮務依據。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32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所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所民國106年7月10日鹿鎮人字第1060014587號函辦理。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表內里幹事、技佐、佐理員及主計室佐理員等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一節，請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表末附註二加註：「本編制表自106年7月1日生效。」一節，其中以阿拉伯數字表述部分，仍請依本院100年1月2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8215號函意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另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本所設……托兒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一節，查教育部於101年11月23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托整合因應小組第15次列管會議中，就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原鄉





裝

訂



線

(鎮、市)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中托兒所之名稱是否刪除部分，經會議決議略以，各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中如有托兒所名稱，建議改制完成後配合修正相關文字。茲以貴屬托兒所已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101年12月14日改制為幼兒園，目前已無托兒所之組織，日後亦無增設之可能，爰併請於下次修編時將上開規定有關托兒所之文字予以刪除，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彰化縣政府

2017-07-17
10:09:58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 109.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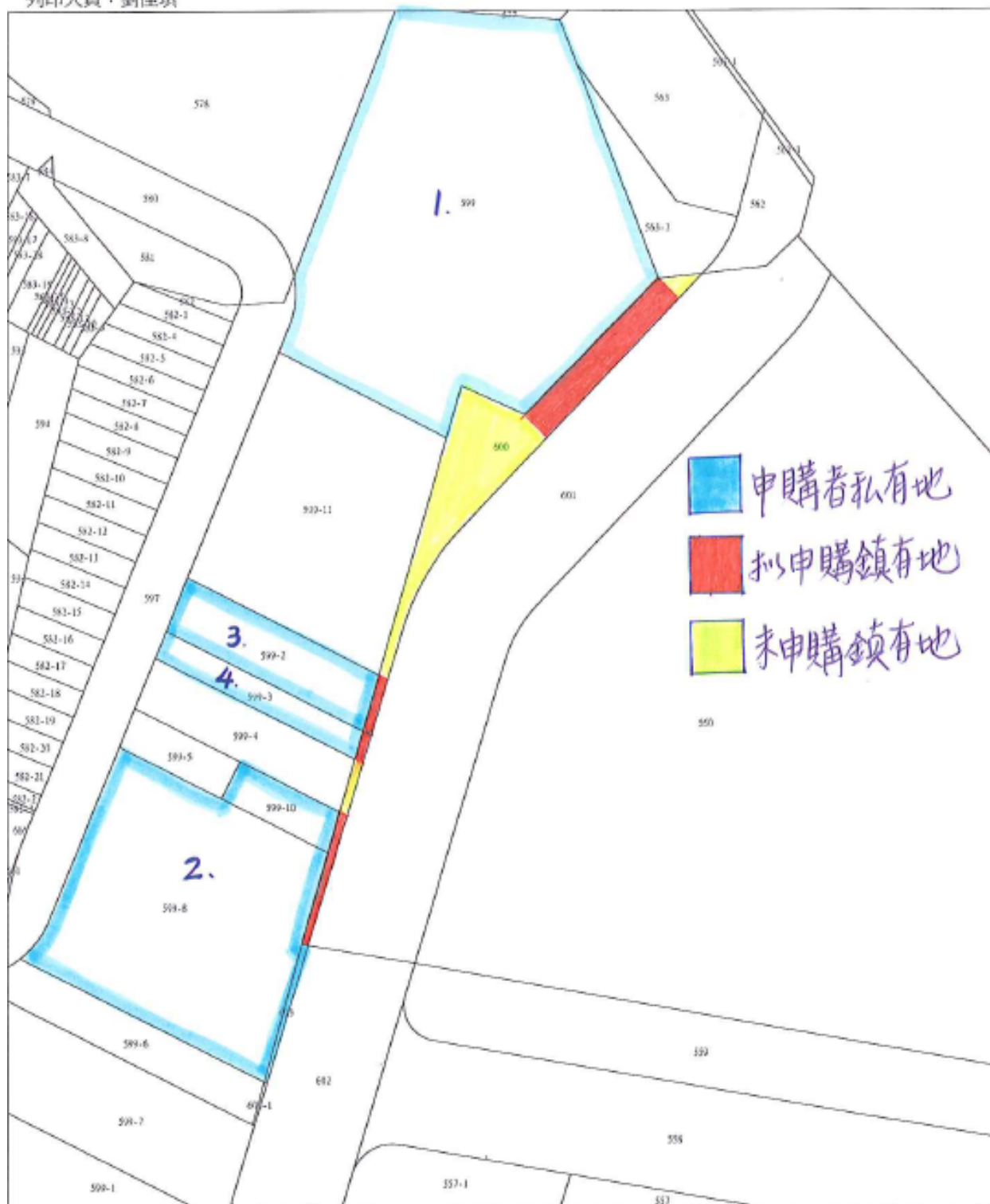
案 號	鎮公所提議第 3 號議案	類 別	財政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為以下申請人擬申購坐落本鎮埔崙段 600 地號之部分鎮有非公用畸零地，以合併其私有鄰地供建築使用案(擬申購之面積以地政機關複丈成果為準)，提請審議。 1、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599 地號)：擬申購面積約 197.12 m²。 2、王文敏(599-8、599-10、603 地號)：擬申購面積約 39.35 m²。 3、施俊雄、莊玉雲 (599-2 地號)：擬申購面積約 19.69 m²。 4、施程耀 (599-3 地號)：擬申購面積約 9.34 m²。		
說 明	一、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王文敏、施俊雄、莊玉雲、施程耀申請書(如附件)辦理。 二、申請人擬申購鎮有非公用畸零土地，經核符「彰化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及「彰化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之讓售規定。 三、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規定，本案公有土地之處分，應提請鎮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函報縣府核准，爰提請審議，俾憑辦理。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縣府。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保留(擱置)。 附帶意見：建請鎮公所與申購地主再努力協調； 原則：以地易地方向為主，共創雙贏。		

彰化縣鹿港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10月12日14時17分 收件號：109NC009166
土地坐落：彰化縣鹿港鎮埔海段600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劉佳琪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9NC009166PIC1C2DCB832D33945A58EFC69D42822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彰化縣鹿港鎮埔崙段 060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15日14時29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6月1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墓

等則：--

面積：*****709.4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厝段崙子頂小段328-17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5月03日

登記原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鹿港鎮

統一編號：0001000702

住址：(空白)

管理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統一編號：58805005

住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8月 *****6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書狀：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劉佳琪

收件號：109NC006461

查驗號碼：109NC006461REGBEFF2B618BFB45C1BD183F8641706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面)

申購鹿港鎮鎮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受理機關	鹿港鎮公所			申請日期	109年5月28日		
申購標的	區分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地號或建號	面(平方公尺)積
	土地	彰化	鹿港鎮	埔崙	小段	600地號	197.12
	房						主建物
	屋						附建屬物
申購類別(請打"v")		☐ 租用基地 ☐ 租用房地 ☒ 時零(裡)地					
附繳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1、3、4、7、9、10、11號共12件					
申購人承諾事項	一、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購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鎮有登記。 二、申購人所為上開不動產之申購經受理收件，絕不據此認定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三、申購人如有二人以上，未註明承買持分，除租用(房)地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購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四、申購人對讓售之不動產，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願照土地實際面積無息退補償款。 五、出售機關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購案任由出售機關註銷。 六、申購之土地，如為私設巷道或水溝使用時，申購人願於取得土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申購人願自行負責。 七、申購人同意自繳付價款當月起，負擔申購之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因遲延繳納而發生之滯納金、罰鍰等，亦願全部負責。 八、申購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承購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發生之登記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罰鍰，願全部自行負擔。 九、其他：本案土地用途為土地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使用目的為自用 申購人蓋章：黃一成 ※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購人黃一成承諾無誤。本申購案委託李宜芳代理。						
身分類別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及承買持分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購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年月日	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50號1樓	07-2850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一成	55年7月12日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南一路15號	07-2850555	黃一成		
代理人	李宜芳	61年7月1日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1455號7樓	07-2850555 0931600295	李宜芳		
	A222574959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填表說明：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購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財政課 收文:109/06/11



D11090012828 無附件

彰化縣公有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書

府建管字第 1090154168 年 月 日 號

公 有	土地 標示	鄉鎮 市區	鹿 港	私 有	土地 標示	鄉鎮 市區	鹿 港
		段	埔 崙			段	埔 崙
		小段				小段	
		地號	600			地號	599
		地目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709.46 m ² 申請合併使用部份 約 197.12 m ²	面積 (平方公尺)	3707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	住宅區	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	住宅區				
所有權人	鹿港鎮 管理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所有權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 顧問有限公司				
申 請 人	姓 名	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一成		出生年月日	55 年 7 月 12 日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28435505 E120710842		電 話	7272608 聯絡人:吳皇燕 0937-286852		
	住 址	通訊處:彰化市泰和東街 140 巷 8 弄 8 號					
說 明	1.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二十公尺,依彰化縣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最小寬度為四公尺,最小深度為十六公尺。 2. 本案符合「彰化縣公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3.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附 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二、地籍圖謄本 1 份。 三、建築線指示圖 1 份	

上列時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右給 英屬維京群島商品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彰化縣(市、鎮、鄉)長

縣長王惠美

校對
監印



擬合併公有土地部分面積計算： $(5.3+5.9) \times 35.20 \div 2 = 197.12 \text{ m}^2$
 (實際面積仍以地政機關為準)。

檢討依據「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

- 1.公有地600地號合併部分：最小寬度35.20M > 4M，最小深度5.3M < 16M屬畸零地。
- 2.私有地599地號：最小寬度35.20M > 4M，最小深度47.50M > 16M，並無臨接20M計劃道路建築線與鄰地公有地惟有整體規劃考量需求，故申請合併使用之需求；面臨10M計劃道路，最小寬度14M > 3.5M，最小深度47.50M > 14M非屬畸零地。
- 3.公私有土地合併使用後：面臨20M計劃道路，最小寬度35.20M > 4M，最小深度47.50M > 16M，符合規定。

附圖：

比例尺：1/1000



S: 1/1000

備 註	圖 例
1、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道路
2、本證明書僅供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如涉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及公有財產主管機關（單位）另循其他法規及程序處理。	道路境界線(建築線)
	現有房屋
	溝渠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正面)

申購鹿港鎮鎮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受理機關	鹿港鎮公所		申請日期	109年11月3日		
申購標的	區分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或建號	面(平方公尺)積
	土地	彰化縣	鹿港鎮	埔崙	600	29.35
	房					主建物
	屋	村路巷弄號樓				附建屬物
申購類別 (請打"v")	☐ 租用基地 ☐ 租用房地 ☒ 畸零(裡)地					
附繳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1、3、4、7、9、10、11 號共 12 件					
申購人承諾事項	一、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購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原有登記。 二、申購人所為上開不動產之申購經受理收件，絕不據此認定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三、申購人如有二人以上，未註明承買持分，除租用(房)地有酌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購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四、申購人對讓售之不動產，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願照土地實際面積無息退補價款。 五、出售機關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購人任由出售機關註銷。 六、申購之土地，如為私設巷道或水溝使用時，申購人願於取得土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申購人願自行負責。 七、申購人同意自繳納價款當月起，負擔申購之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因遲延繳納而發生之滯納金、罰鍰等，亦願全部負責。 八、申購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承購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發生之登記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罰鍰，願全部自行負擔。 九、其他：_____ 申購人蓋章：					
茲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購人 王文敏 承諾無誤，本申購案委託 何祿豐 代理。						
身分類別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及承買持分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購人	王文敏 /	56年9月26日	彰化縣鹿港鎮泰興里5鄰 中山路184號			
	N 2 2 0 1 5 7 7 9 1	持分 全部				
		年月日				
代理人	何祿豐 /	58年11月7日	彰化縣溪湖鎮大寮里 他政路37號	04 8874076		
	N 1 2 0 9 4 6 8 7 6	持分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填表說明：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購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建設觀光課 收文:109/11/03



D11090025062 無附件

彰化縣公有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府建管

公 有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鹿港鎮	私 有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鹿港鎮
		段	埔崙段			段	埔崙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600 (部分)			地號	599-8、603 共2筆
		地目				地目	
	面積 (公頃)	27.24 m ² / 27.24*0.001=0.02724 公頃			面積 (公頃)	1983.47+23.87-2007.34m ² 2007.34*0.001=2.00734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住宅區 /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住宅區	
	所有權人	鹿港鎮公所 /			所有權人	王文敏	
申 請 人	姓 名	王文敏 /	出生年月日	56 年 09 月 26 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N220157791	電 話	0980-006660			
	住 址	彰化縣鹿港鎮泰興里中山路184號					
說 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20 公尺，依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最小寬度為 4 公尺，最小深度為 16 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附 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右給

縣(市、鎮、鄉)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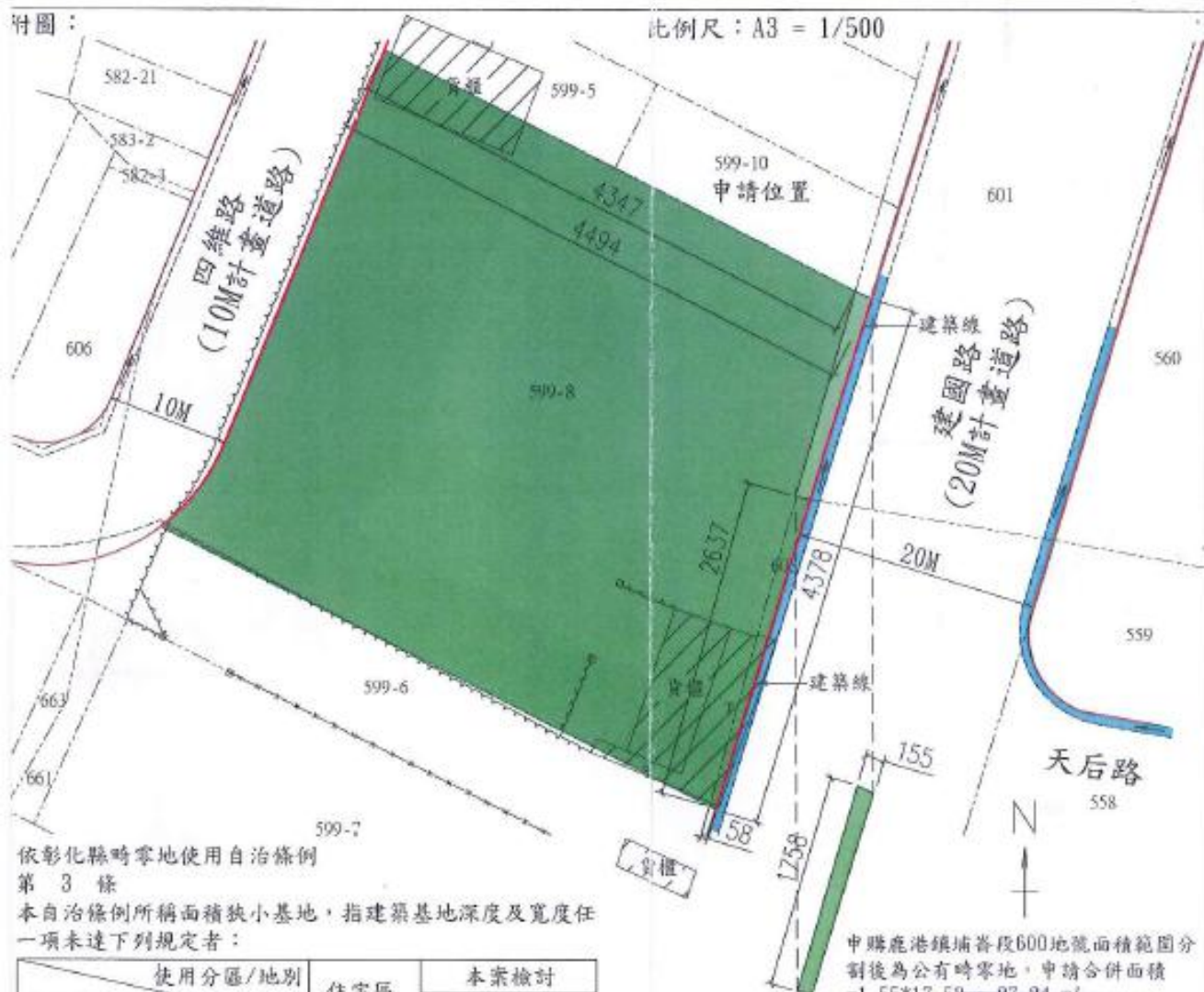
縣長王惠美

校對

監印

附圖：

比例尺：A3 = 1/500



依彰化縣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指建築基地深度及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使用分區/地別		住宅區	本案檢討
基地情形(公尺)			分割後之公有土地
正面路寬超過 15公尺至25公尺	最小寬度	4.0 m	17.58 m
	最小深度	16.0 m	1.55 m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本案分割後之公有土地 最小深度1.55m < 8m，屬時零地

申購範圍公有土地面積計算單線圖

A3=S:1/500 單位：cm

中購鹿港鎮埔崙段600地號面積範圍分割後為公有時零地，申請合併面積=1.55*17.58=27.24 m²

法規檢討：

1. 本案公有土地申請合併部分，寬17.58m、深1.55m，依彰化縣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因深度不足8m，屬時零地。
2. 本案申請範圍公有土地屬時零地，非與申請範圍之私有土地合併無法申請建築。
3. 本案申請範圍私有土地(603地號)，寬26.37m、深0.58m，依彰化縣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因深度不足8m，屬時零地。
4. 本案申請範圍私有土地(599-8地號)，寬43.78m、深43.47m，非屬時零地但因考量整體規劃及開發之需求故列入申請合併範圍。
5. 合併後基地寬43.78m，深44.94m，合併後非屬時零地，可以申請建築。

備 註	圖 例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本證明書僅供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如涉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及公有財產主管機關(單位)另循其他法規及程序處理。	 道路 道路境界線 現有房屋 溝渠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畸零
彰化縣公有
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裡

府建管

年
字第

109. 10. 29
月 日

號

1090337138

公 有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鹿港鎮	私 有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鹿港鎮
		段	埔崙段			段	埔崙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600 (部分)			地號	599-10 共1筆
		地目				地目	
	面積 (公頃)	12.11 m ² ✓ 12.11*0.001=0.01211 公頃	面積 (公頃)	65.29 m ² ✓ 65.29*0.001=0.06529 公頃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住宅區 ✓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住宅區			
所有權人	鹿港鎮公所 ✓	所有權人	王文敏				
申請人	姓 名	王文敏 ✓	出生年月日	56 年 09 月 26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0157791 ✓	電 話	0980-006660			
	住 址	彰化縣鹿港鎮泰興里中山路184號 ✓					
說 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20 公尺，依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最小寬度為 4 公尺，最小深度為 16 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附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二、地籍圖謄本一份。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右給

縣(市、鎮、鄉)長

縣長王惠美

校對

監印

付圖：

比例尺：A3 = 1/500



依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指建築基地深度及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使用分區/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本案檢討 分割後之公有土地
正面路寬超過 15公尺至25公尺	最小寬度	4.0 m	7.81 m ✓
	最小深度	16.0 m	1.55 m ✓

第 6 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本案分割後之公有土地 最小深度1.55m < 8m ..故分割後公有土地屬畸零地

中購鹿港鎮埔崙段600地號面積範圍分割後為公有畸零地，申請合併面積

$= 1.55 \times 7.81 = 12.11 \text{ m}^2$ ✓

法規檢討：

1. 本案公有土地申請合併部分，寬7.81m、深1.55m，依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因深度不足8m，屬畸零地。
2. 本案申請範圍私有土地屬裏地，未鄰接建築線，非與申請範圍公有土地合併無法申請建築。
3. 合併後基地寬7.81m、深22.39m，合併後非屬畸零地，可以申請建築。



申購範圍公有土地面積計算單線圖

A3= S:1/500 單位：cm

備 註	圖 例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他牴觸時，本證明書失效。本證明書僅供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如涉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及公有財產主管機關（單位）另循其他法規及程序處理。	道路
	道路境界線
	現有房屋
	溝渠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正面)

施林

俊雄

莊雲

申購鹿港鎮鎮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受理機關	鹿港鎮公所		申請日期	109 年 11 月 4 日	
申請標的	區分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	段
	土地	彰化	鹿港	埔	崙
	房				
	屋				
	地號或建號	600		面(平方公尺)積	約 19.69
	村	路	段	巷	弄
	里	街			
申購類別 (請打"v")	☐ 租用基地 ☐ 租用房地 ☒ 畸零(裡)地				
附繳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_____ 號共 _____ 件				
申購人承諾事項	一、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購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鎮有登記。 二、申購人所為上開不動產之申購經受理收件，絕不據此認定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三、申購人如有二人以上，未註明承買持分，除租用(房)地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購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四、申購人對讓售之不動產，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願照土地實際面積無息退補償款。 五、出售機關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購案任由出售機關註銷。 六、申購之土地，如為私設巷道或水溝使用時，申購人願於取得土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申購人願自行負責。 七、申購人同意自繳付價款當月起，負擔申購之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因遲延繳納而發生之滯納金、罰鍰等，亦願全部負責。 八、申購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承購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發生之登記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罰鍰，願全部自行負擔。 九、其他：_____ 申購人蓋章：施林 俊雄 莊雲 ※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購人自願，並無誤。本申購案委託 _____ 代理。				
身分類別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及承買持分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購人	施俊雄	84 年 1 月 15 日 持分 1/2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路133巷13號	02-9586496	施俊雄
	莊雲	89 年 9 月 16 日 持分 1/2	同上	02-9516496	莊雲
	代理人 林慈親	80 年 3 月 29 日		7787066 #82	施林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填表說明：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購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背面)

財政課

收文:109/11/04

D11090025248 無附件

彰化縣公有
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書

府建管 年 月 日
字第 號

109.10.29

1090349048

公 有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鹿港	私 有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鹿港
		段	埔崙			段	埔崙
		小段				小段	
		地號	600 /			地號	599.2
		地目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709.46 m ² 申請合併使用部份 約 19.69 m ² /	面積 (平方公尺)		429.32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		住宅區 /	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		住宅區		
所有權人		鹿港鎮 管理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所有權人		施俊雄 莊玉雲		
申 請 人	姓 名	施俊雄 / 莊玉雲 /	出生年月日		38 年 4 月 15 日 39 年 9 月 16 日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N100447363 / F201066359 /	電 話		7272608 聯絡人:吳皇燕 0937-286852		
	住 址	通訊處:彰化市泰和東街 140 巷 8 弄 8 號					
說 明	1.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二十公尺,依彰化縣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最小寬度為四公尺,最小深度為十六公尺。 2. 本案符合「彰化縣公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3.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附 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二、地籍圖謄本 1 份。 三、建築線指示圖 1 份	

上列時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右給 施俊雄、莊玉雲

彰化縣(市、鎮、鄉)長

校對
監印

縣長王惠美

附圖：

比例尺：1/800



備註

圖例

-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他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 、本證明書僅供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如涉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及公有財產主管機關（單位）另循其他法規及程序處理。
- | | |
|--|--------------|
| | 道路 |
| | 道路境界線(建築線) |
| | 現有房屋 |
| | 溝渠 |
|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
|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



擬合併公有土地部分面積計算： $(1.9+1.76) \times 10.76 \div 2 = 19.69 \text{ m}^2$
 （實際面積仍以地政機關為準）

檢討依據「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

1. 公有地600地號申請合併使用部分：最小寬度 $10.76\text{M} > 4\text{M}$ ，最小深度 $1.76\text{M} < 16\text{M}$ 屬畸零地。
2. 私有地599-2地號：最小寬度 $10.76\text{M} > 4\text{M}$ ，最小深度 $39.90\text{M} > 16\text{M}$ ，並無臨接20M計劃道路建築線與鄰地公有地惟有整體規劃考量需求，故申請合併使用之需求；面臨10M計劃道路，最小寬度 $10.45\text{M} > 3.5\text{M}$ ，最小深度 $39.90\text{M} > 14\text{M}$ 非屬畸零地。
3. 公私有土地合併使用後：面臨20M計劃道路，最小寬度 $10.76\text{M} > 4\text{M}$ ，最小深度 $41.80\text{M} > 16\text{M}$ ，符合規定。

申請鹿港鎮鎮有非公用不動產申請書							
受理機關	鹿港鎮公所			申請日期	109年11月4日		
申請標的	區分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或建號	面(平方公尺)積	
	土地	彰化	鹿港	埔崙	600	33 9.34	
	房屋					主建物	
	屋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屋	里	街				附建	屬物
申請類別 (請打"v")	☐ 租用基地 ☐ 租用房地 ☒ 畸零(裡)地						
附繳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號共 件
申請人承諾事項	一、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鎮有登記。 二、申請人所為上開不動產之申請經受理收件，絕不據此認定受理機關已為承諾之表示。 三、申請人如有二人以上，未註明承買持分，除租用(房)地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請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四、申請人對讓售之不動產，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願照土地實際面積無息退補償款。 五、出售機關依申請書所載住址所為之通知，無法送達時，申請責任由出售機關註銷。 六、申請之土地，如為私設巷道或水溝使用時，申請人願於取得土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申請人願自行負責。 七、申請人同意自繳付價款當月起，負擔申請之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因遲延繳納而發生之滯納金、罰鍰等，亦願全部負責。 八、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承購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發生之登記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罰鍰，願全部自行負擔。 九、其他：						
茲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請人 程耀 承諾無誤。本申請案委託 林意親 代理。				申請人蓋章：程耀 林意親			
身分類別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及承買持分	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請人	程耀	53年11月10日	鹿港鎮東門外路永興	0939257659	程耀		
	1203848176	持分 全	24號				
		年 月 日					
代理人	林意親	40年3月9日	鹿港鎮景福里景興街6號	7787066	林意親		
	N200393853			#82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填表說明：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請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背面)

財政課

收文:109/11/04



D11090025249

無附件

3

彰化縣公有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書

109. 10. 29 年 月 日
府建管 字第 號

公 有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鹿港	私 有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鹿港
		段	埔崙			段	埔崙
		小段				小段	
		地號	600			地號	599-3
		地目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709.46 m ² 申請合併使用部份 約 9.34 m ²	面積 (平方公尺)	219.10 m ²			
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	住宅區	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	住宅區				
所有權人	鹿港鎮 管理者: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所有權人	施程耀				
申 請 人	姓 名	施程耀	出生年月日	53 年 11 月 10 日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N120384876	電 話	7272608 聯絡人:吳皇燕 0937-286852			
	住 址	通訊處:彰化市泰和東街 140 巷 8 弄 8 號					
說 明	1. 上列基地正面路寬二十公尺,依彰化縣時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最小寬度為四公尺,最小深度為十六公尺。 2. 本案符合「彰化縣公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3.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附 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1 份。 二、地籍圖謄本 1 份。 三、建築線指示圖 1 份		

上列時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右給 施程耀

彰化縣(市、鎮、鄉)長

縣長王惠美

校對
監印

附圖：

比例尺：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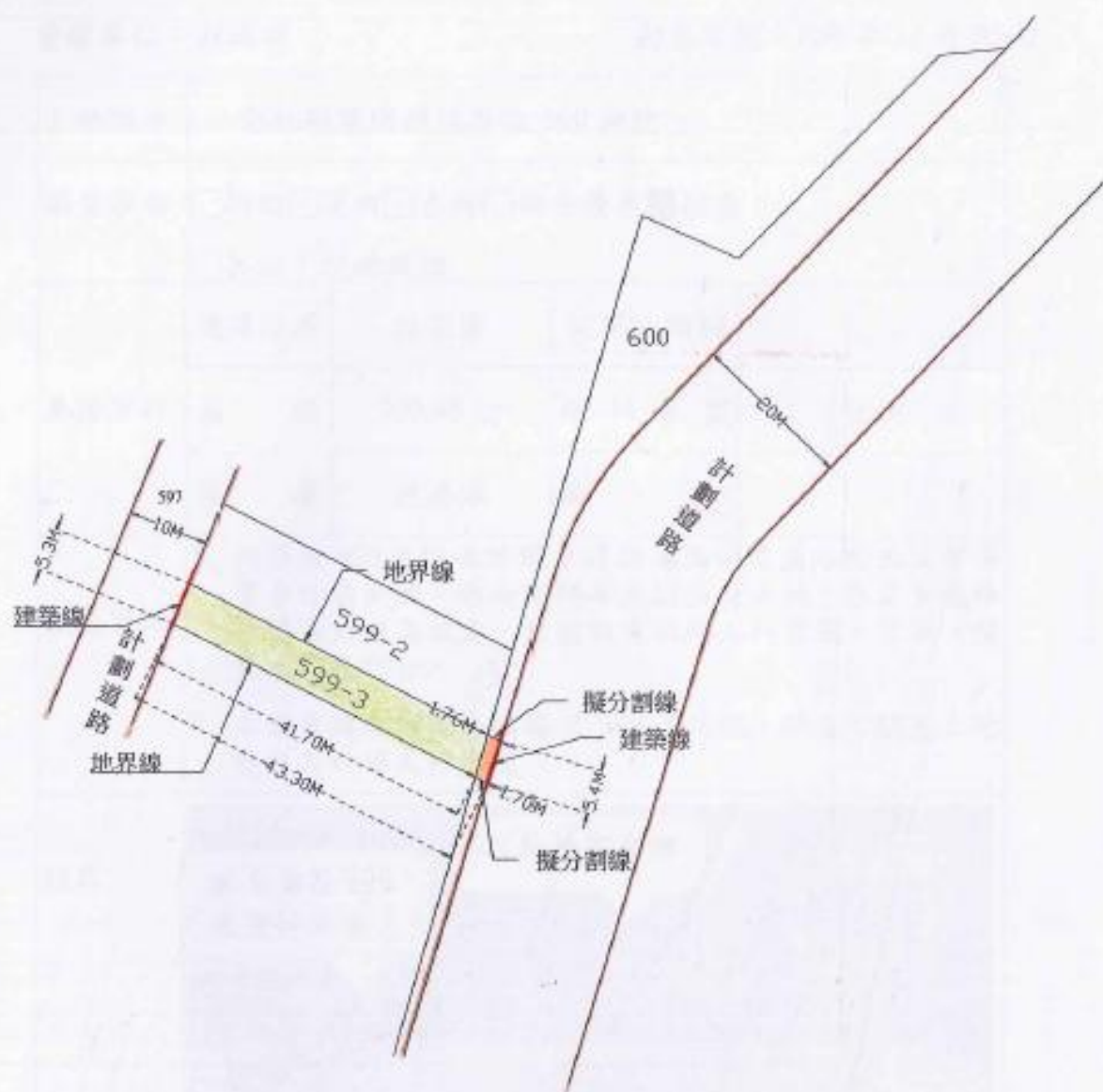


備註

圖例

- 1、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八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 2、本證明書僅供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如涉及私權糾紛由申請人及公有財產主管機關（單位）另循其他法規及程序處理。

- 道路
- 道路境界線(建築線)
- ▨ 現有房屋
- 溝渠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合併使用範圍說明圖及面積計算示意圖 S₁₀₀

擬合併公有土地部分面積計算: $(1.7 + 1.76) \times 5.4 + 2 = 9.34 \text{ m}^2$

(實際面積仍以地政機關為準)

檢討依據「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

1. 公有地600地號申請合併使用部分: 最小寬度5.4M > 4M, 最小深度1.70M < 16M 屬畸零地。
2. 私有地599-3地號: 最小寬度5.3M > 4M, 最小深度41.70M > 16M, 並無臨接20M計劃道路建築線與鄰地公有地惟有整體規劃考量需求, 故申請合併使用之需求; 面臨10M計劃道路, 最小寬度5.3M > 3.5M, 最小深度41.70M > 14M 非屬畸零地。
3. 公私有土地合併使用後: 面臨20M計劃道路, 最小寬度5.4M > 4M, 最小深度43.30M > 16M, 符合規定。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

件 提議別 類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主 計	1	0	1	
人 事	1	0	1	
財 政	1	0	1	
合 計	3	0	3	

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暨第 21 屆第 8、9 次 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提 議 別 件 類 別 數 別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主 計	1		1	
人 事	1		1	
建設、民政		1	1	
公用事業管 理所		1	1	
合 計	2	2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主 計
提 案 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 由	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查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7 項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鎮歲入經常門決算數為 5 億 9,934 萬 780 元、歲出經常門決算數為 3 億 6,985 萬 5,755 元，歲出資本門決算數 2 億 1,419 萬 4,963 元，歲入歲出賸餘 1,529 萬 62 元。 三、檢附 108 年度彰化縣鹿港鎮總決算書。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 情 形	一、依大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以鹿鎮主字第 1090010482 號函予彰化縣政府、鹿鎮主字第 1090010486 號函予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並以鹿鎮主字第 1090010490 號函公告之。		
備 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編號	鎮公所提議第 2 號議決案	類別	人事
提案人	鹿港鎮長 許志宏		
案由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4 項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及考試院 106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43204 號函說明三(如附影本)辦理。擬修訂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俾為本所組織運作之依據。 二、檢附「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考試院前揭函影本各一份。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一、本所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鹿鎮人字第 1090010335 號令公布，俟因銓敘部對設「隊長」條文有爭議，本案貿然施行後，對本鎮未來鎮務發展有重大影響，考量後於 109 年 5 月 26 日鹿鎮人字第 1090011309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撤回本案之備查案。 二、本所復於 109 年 7 月 8 日鹿鎮人字第 1090014888 號令註銷本公布案，並於同年月日鹿鎮人字第 1090014875 號函知貴會本案暫緩實施。 三、本修正案暫緩實施後，俟通盤檢討本鎮未來鎮務發展需要後，再另行提修正案，以符鎮民期待及本鎮長遠發展之需。		
備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案	類別	建設、民政
提案人	何麗觀	連署人	張雅晴、施義成、王麗雯 郭煜水、許富足、謝孟釗 王建斌、吳豐滿、林獻章
案由	為本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請妥為整體興建規劃本鎮殯葬禮儀設施，提供完善鎮民辦理生命禮儀場域及環境良好先人安息處所，提請大會公決。		
說明	一、因應本鎮殯葬設施建設為本鎮重大百年建設，宜整體考量、完善規劃、切實施工、配套覈實，實不宜短視近利，便宜行事。 二、鎮公所於本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供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新建工程規畫報告書：擬規劃興建 2 層樓作為奠儀廳、靈堂…；依習俗，未來實際使用可能脫節，恐成為蚊子設施，且參觀其他地區大都以一樓管理營運，殯葬管理事項皆獲當地民眾所肯定，況且本鎮第五公墓用地面積足以納入全盤規劃。 三、基於民情風俗習慣，建議邀請堪輿師 2-3 人提供建言，以利福地蔭後。 四、建請啟動本鎮第一公墓生命禮儀場域及環境整體規劃。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於設計完成後，邀請代表、里長召開說明會。		
備考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9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案	類別	公用事業管理
提案人	張雅晴	連署人	何麗觀、施義成、王麗雯 郭煜水、許富足、謝孟釗 王建斌、吳豐滿、林獻章
案由	為本鎮飢鬼埕商圈、環境、景觀、管理待加強，請鎮公所要求改善，以維本鎮觀光友善環境。		
說明	一、本案於本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下鄉考察記錄列管在案。 二、飢鬼埕商圈自 107 年 9 月起委外經營 4 年，近來鎮民又反映該區小吃攤經常將桌椅擺放至通行道，食客飲酒、喧嘩、殘渣酒瓶滿地凌亂，影響觀光客、居民通行及環境凌亂。 三、本會代表曾建議該區所設置拉門美化迄今尚未採納，著實有礙觀瞻，夜間燈光欠缺，建請改善。 四、該區經常遭人隨手恣意丟垃圾，未能保持清潔，影響環境衛生。 五、上述各項皆影響本鎮市容、對鹿港整體印象有深刻影響，請鎮公所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以維本鎮觀光友善環境。		
大會決議	照原案通過。		
執行經過情形	本所以書面(函文)請廠商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前完成改正，並以書面將改善情形回復本所，逾期仍未改善及回復者，將依契約書第十六條之規定計罰。		
備考			

鎮長施政報告

王主席、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

欣逢 貴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開議，志宏率公所團隊提出施政報告，特別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們過去一年多的支持協助，促使鎮政推動順利，期盼在所會攜手合作下，開創鹿港更多可能性，讓鹿港的文化觀光發展更上層樓。

自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之後，鹿港鎮公所為提振萎靡不振的觀光產業，立即規劃鹿港四季紅夏鬧端陽系列活動，雖然鹿港國際龍舟賽也為防疫而縮小了規模，但已是中部地區唯一的龍舟競賽，同時感謝彰化縣政府在鹿港街區、桂花巷藝術村等地佈燈，夜晚燦爛讓遊客駐足流連，從早到晚遊客如潮，創造商機，讓鹿港逐漸恢復遊客熱絡的常態。

在建設方面，志宏與公所團隊也從不敢懈怠，由鎮公所提報之「鹿港鎮九曲巷等曲徑環境改善工程」，已於本月開工，將要優化九曲巷周遭鋪面及排水設施改善，提升景觀及服務品質。第五公墓奠儀廳興建工程，經過前往其他縣市觀摩交流及聽取地方意見之後，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正在進行中的第一市場及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都已順利完工，老建築的補強，將會讓鹿港的公共建設更加安全穩固。

邁入秋季之後，公所積極規劃鹿港四季紅秋收、冬歡系列活動，已於十月陸續登場，要讓鹿港歡樂到年底，其中包括糕餅節、風箏節、演唱會、鹿溪宴、烏魚樂時節等大型活動，非常熱鬧豐富多元。而迎接明年春節，鎮公所也已積極規劃在文武廟、桂花巷藝術村等

地展開佈燈，希望以超前佈署來把活動辦得更加盡善盡美，同時也懇請代表會諸位先進女士、先生們給予指導，大家共同營造城市魅力，為鹿港注入新能量。

再次感謝王主席、潘副主席，以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給予志宏及公所團隊的支持與指導。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謝謝！

各課室工作報告

民政課

- 一、 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
- 二、 村里業務
- 三、 調解業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 (一) 調解行政業務。
 - (二) 法律諮詢業務。
- 四、 地政：
 - (一) 耕地三七五租約。
 - (二) 公地放領。
 - (三) 耕地租佃調解。
 - (四) 測量與地價。
- 五、 宗教禮俗：
 - (一) 改善禮俗。
 - (二) 寺廟管理。
 - (三) 祭祀公業。
- 六、 教育：
 - (一) 強迫入學委員會召開。
 - (二) 兒童節慶祝獎勵事項。
 - (三) 優秀畢業生獎勵事項。
 - (四) 各學校獎補助事項。
 - (五) 強迫入學各項報表彙報。
- 七、 體育：
 - (一) 鎮運動會。
 - (二) 縣運動會。
 - (三) 各項體育活動。
- 八、 民防：
 - (一) 民防組織。
 - (二) 防護工作、防災應變救護、春安工作。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運作連繫。
- 九、 兵役：
 - (一) 提供正確役政資訊，在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下，使役男欣然接受兵役義務，貫徹兵役行政。
 - (二) 辦理徵兵便民服務工作，確保役男權益。
 - (三) 跨越便民服務，開創勤務新作為，維護軍人權益，辦理貧困徵屬生活扶助，照顧一般徵屬生活，使義務役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達到役男專心、徵屬放心之目的。
 - (四) 辦理本鎮役男徵兵體檢。
 - (五) 辦理 83-90 年次役男各軍種、籤號抽籤工作。
 - (六)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
 - (七) 後備軍人管理工作，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及緩召申請。
- 十、 殯葬：
 - (一) 第一公墓、第五公墓納骨塔、公墓墓基維護及管理。
 - (二) 辦理公墓禁葬、遷葬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第五公墓簡易禮廳及靈堂興建規劃。
- 十一、 普查：109 年人口普查。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兵役業務	
	一、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2 人。
	二、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14 人、補充兵 1 人、海軍 2 人。
	三、勞軍	辦理役男入營訪視工作共 9 人。
109 年 5 月	四、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177 人。
	一、徵集替代役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6 人、補充兵 1 人。
	二、抽籤	辦理役男抽籤共 37 人。
109 年 6 月	一、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4 人。
	二、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2 人、補充兵 3 人。
	三、辦理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4 人。
109 年 7 月	一、徵集替代役入營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5 人
	二、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25 人、海軍陸戰隊 2 人、空軍 1 人、補充兵 9 人。
	三、役男體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21 人。
109 年 8 月	一、徵集常備兵入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2 人、海軍陸戰隊 1 人、補充兵 5 人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9 月	二、 勞 軍	辦理役男入營訪視工作 25 人。
	一、 勞 軍	辦理役男訪視工作共 11 人。
	二、 徵 集 常 備 兵 入 營	依據縣府徵兵配賦表辦理徵集，陸軍 66 人、海軍 1 人、空軍 2 人、補充兵 4 人。
	三、 徵 集 替 代 役 入 營	辦理一般替代役徵集入營共 8 人。
	四、 役 男 體 檢	通知役男體檢計：11 人。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五、 抽 籤	辦理役男抽籤共 37 人。
	一、 調 解 業 務	(一) 調解結案件數： 109 年 4 月份成立 64 件，不成立 0 件。 109 年 5 月份成立 65 件，不成立 0 件。 109 年 6 月份成立 70 件，不成立 6 件。 109 年 7 月份成立 74 件，不成立 0 件。 109 年 8 月份成立 89 件，不成立 0 件。 109 年 9 月份成立 67 件，不成立 12 件。 (二) 調解進行場次： 109 年 4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91 場。 109 年 5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68 場。 109 年 6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79 場。 109 年 7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87 場。 109 年 8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94 場。 109 年 9 月份調解進行場次:105 場。 (三) 法律諮詢件數： 109 年 4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6 件。 109 年 5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51 件。 109 年 6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5 件。 109 年 7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43 件。 109 年 8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5 件。 109 年 9 月份律師諮詢件數：38 件。
	二、 村 里 業 務	(一) 辦理里長健檢補助 8 件、保險費補助 8 件。 (二) 每月請領里長事務費共 6 件。 (三) 辦理鄰長更換遴選業務：10 件。 (四) 辦理里鄰長健保業務：健保人數 197 人、眷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屬人數 120 人、加保件數 4 件、退保件數 5 件。 (五) 提報鄰長死亡慰問金 4 件。 (六) 辦理里幹事加油事宜：里幹事 13 人。 (七) 辦理行政區域事宜。 (八) 辦理「鹿港鎮公所 109 年度里鄰長文康聯誼活動」。 (九) 辦理小型村里建設-縣府補助，送審 15 件，核定並辦理 4 件。 (十) 辦理小型村里建設-本所預算，核定並辦理 8 件。
	三、 寺廟	(一) 輔導寺廟召開信徒大會，會議記錄暨相關資料文件初審後送縣府共 60 件。 (二) 輔導寺廟辦理寺廟登記。 (三) 寺廟相關法令函釋、環保祭祀措施轉知寺廟配合辦理、有關政府及民間舉辦活動訊息通知寺廟。 (四) 配合縣府辦理本鎮寺廟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四、 祭祀公業	(一) 受理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申請核發、補正審理共 6 件。 (二)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變動申報、管理人及規約備查共 2 件。 (三) 祭祀公業陳情案 2 件、訴願案 1 件。 (四) 神明會管理人及委員改選、會員變動申報、補正 1 件。 (五) 配合縣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鹿港地政事務所查復祭祀公業申報情形。
	五、 禮俗文獻	純化禮俗觀念宣導。
	六、 代表會	代表會之臨時會、定期會提案彙整。
	七、 地政業務	(一) 辦理地政事務所或其他縣府、鄉鎮市公所代貼公告。 (二) 辦理地方法院囑查有無三七五租約情事及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回函。 (三) 辦理農業課之農用證明核發及農民資格之審查。 (四) 辦理縣府通報違反非都市計劃管制使用規則之查報。 (五) 受理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 6 件、終止登記 2 件。 (六) 辦理三七五租約年度清查出租人變更，並通知申請會同名義變更，未提出申請則由公所逕行變更登記工作。 (七) 辦理內政部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工作。 (八) 辦理租佃爭議調解案件。 (九) 辦理三七五租約年底換約清查及準備工作。
	八、民防	(一) 每月辦理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測試演練、VVLink 視訊會議系統連線測試、手持式衛星電話測試。 (二) 每月參加「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專項會議及三方會議。 (三) 參加 109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及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自主教育訓練。 (四) 彙整 109 年度下半年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督導成果表及清冊。 (五) 彙整 109 年 1 月至 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站台設備書面資料。 (六) 參加防災業務人員講習、emic 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
	九、體育業務	各項體育活動。
	十、教育業務	(一) 辦理 109 年度慶祝兒童節紀念品採購標案。 (二) 辦理 109 年國小新生入學通知單製作事宜。 (三) 辦理國中、小學中輟生復學案件。 (四) 辦理 109 年度鹿港鎮教師節中秋節紀念品採購標案。 (五) 辦理本鎮國民小學經濟弱勢家庭中高年級學生。 (六) 課後照顧計畫乙案。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民政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十一、 殯葬業務	(一) 第一公墓納骨塔：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366 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19 件。 3. 辦理換納骨塔位業務：9 件。 第五公墓納骨塔： 1. 辦理使用納骨塔位業務：131 件。 2. 辦理使用神主牌位業務：7 件。 3. 辦理換納骨塔位業務：2 件。 4. 辦理使用奠儀廳業務：69 件。 (二) 納骨塔每月收入： 1. 4 月：\$3,167,250 元。 2. 5 月：\$2,355,500 元。 3. 6 月：\$1,583,000 元。 4. 7 月：\$1,643,000 元。 5. 8 月：\$1,138,000 元。 6. 9 月：\$1,200,000 元。 (三) 鹿港鎮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設置興辦事業計畫案。 (四) 辦理第十三公墓禁葬公告。 (五) 辦理 109 年度鹿港鎮城市交流與觀摩活動。

財政課

- 一、 籌編 110 年度歲出入預算，辦理各項歲入款解繳事宜。
- 二、 辦理 109 年度上半年鎮有地租及補償金開徵、催納事宜。
- 三、 辦理 109 年度房屋稅補單業務(109 年 5 月 1 日－109 年 6 月 30 日)。
- 四、 輔導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至 6 月 30 日止，申辦總件數計 4,487 件。
- 五、 協助一般地價稅、房屋稅適用優惠稅率減免案件之申請。
- 六、 受理契稅申報並辦理核定、開徵、取證、銷號事宜。
- 七、 協助調查本鎮轄內娛樂稅新開業、復業、歇業、轉讓、異動商號資料，轉發娛樂稅單。
- 八、 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
- 九、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
- 十、 辦理各項單照之開立、出納、保管、登記、稽核事宜。
- 十一、 辦理公庫業務及聯繫作業。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217 萬 7,671 元。 (二)娛樂稅：34 萬 5,074 元。 (三)遺產稅：3 萬 8,857 元。 (四)贈與稅：23 萬 7,899 元。
	二、舊欠稅業務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109 年 5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96 萬 2,756 元。 (二)娛樂稅：33 萬 678 元。 (三)遺產稅：0 元。 (四)贈與稅：30 萬 2,255 元。
	二、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三、房屋稅業務	109 年度房屋稅自 5 月 1 日開徵，受理補單。
	四、所得稅輔導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 5 月 1 日輔導申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展延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至 6 月 30 日。
109 年 6 月	一、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555 萬 8,856 元。 (二)娛樂稅：32 萬 9,183 元。 (三)遺產稅：140 萬 6,422 元。 (四)贈與稅：502 萬 4,266 元。
	二、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三、房屋稅業務	109 年度房屋稅催徵期間(6/1-6/30)受理補單。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財政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7 月	四、所得稅輔導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收件共 4,487 件。
	一、 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131 萬 6,649 元。 (二)娛樂稅：32 萬 3,121 元。 (三)遺產稅：246 萬 543 元。 (四)贈與稅：273 萬 6,287 元。
	二、 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109 年 8 月	三、 公有基地租金徵收	(一)鎮有基地地租 3 萬 8,291 元。 (二)鎮有基地使用補償金 2 萬 4,878 元。
	一、 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217 萬 9,513 元。 (二)娛樂稅：32 萬 9,022 元。 (三)遺產稅：60 萬 7,258 元。 (四)贈與稅：1 億 110 萬 503 元。
	二、 舊欠稅業務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109 年 9 月	一、 稽徵機會稅	本月份稽徵機會稅查定數如下： (一)契 稅：75 萬 9,515 元。 (二)娛樂稅：33 萬 1,305 元。 (三)遺產稅：1,700 萬 1,035 元。 (四)贈與稅：13 萬 9,626 元。
	二、 舊欠稅業務	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欠稅案件計 0 件。

建設觀光課

一、城鄉風貌規劃與工程：

- (一) 鹿港鎮九曲巷等曲徑環境改善工程。
-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
- (三) 鹿港鎮老人文康中心擋土牆改善工程。
- (四) 鹿港鎮立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
- (五) 鹿港藝文中心頂樓防水工程。
- (六) 體育場夜間設施改善工程。
- (七) 第五公墓奠儀廳新建工程。
- (八) 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 (九) 鹿港調解會停車場改善工程。
- (十) 鹿港鎮早市攤販集中市場設施改善計畫。
- (十一) 鹿港鎮早市樑柱改善及門面整修等工程。

二、建築管理

- (一) 核發建築執照。
- (二) 核發使用執照。
- (三) 補發使用執照。
- (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 違章建築查報。
- (六) 法定空地查詢。
- (七) 建築線指定。

三、工商發展

辦理 109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建設觀光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一、城鄉風貌規劃與工程	(一) 鹿港鎮九曲巷等曲徑環境改善工程-9/22 開工。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9/11 變更設計議價，防水、外圍施工。 (三) 鹿港鎮老人文康中心擋土牆改善工程-簽辦驗收中。 (四) 鹿港鎮立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11 月初完工。 (五) 鹿港藝文中心頂樓防水工程-預計 10/3 完工。 (六) 體育場夜間設施改善工程-10/6 開標。 (七) 第五公墓奠儀廳新建工程-9/16 簽辦設計規劃中。 (八) 鹿港鎮公所行政大樓頂樓防水工程-預計 11/10 完工。 (九) 鹿港調解會停車場改善工程-預計 11 月底完工。 (十) 鹿港鎮早市攤販集中市場設施改善計畫-簽辦發包中。 (十一) 鹿港鎮早市樑柱改善及門面整修等工程-設計中。
	二、建築管理	(一)核發建築執照 50 件。 (二)核發使用執照 45 件。 (三)補發使用執照 80 件。 (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50 件。 (五)違章建築查報 40 件。 (六)法定空地查詢 64 件。 (七)建築線指定 50 件。
	三、工商發展	109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工程隊

一、開口契約：

- (一) 109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
- (二) 109 年鹿港鎮路平專案。
- (三) 109 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四) 109 年鹿港鎮水溝蓋、結構物等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五) 109 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
- (六) 109 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
- (七) 109 年度鹿港鎮水門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
- (八) 109 年度鹿港鎮抽水站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
- (九) 109 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開口契約)。
- (十) 109 年鹿港鎮轄內道路工程開口契約。
- (十一) 109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二、工程：

(一) 縣府或其他機關代辦案件：

1. 109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配合污水)。
2.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
3. 鹿鳴(一)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鳴段 1114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4. 南勢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昇段 712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5. 頂厝農地重劃區鹿港鎮振興段 3153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6. 草港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洋段 214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7. 南勢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昇段 825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8. 鹿鳴(二)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犁段 216 等地號工程。
9. 鹿港鎮彰鹿路四段 110 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10. 彰化縣鹿港鎮道路品質提升計畫(二)(第五階段核定前瞻計畫)。
11. 鹿港鎮東崎里東崎七巷道路改善工程。
12. 南勢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安段 929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
13. 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港鎮 1737 農路改善工程 2 案。
14. 鹿鳴(二)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鳳段 235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案。
15. 109 年度安東(一)農地重劃區振興段 2149 地號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16. 鹿港鎮洋厝 1 號橋改善工程。

(二) 本所工程：

1. 鹿港鎮藝術村旁巷弄鋪面及排水改善工程。
2. 鹿港鎮海埔里顏厝巷道路改善工程。
3. 109 年度鹿港鎮洋厝等里道路改善工程。
4. 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道路改善工程。
5. 鹿港鎮埔崙等里道路改善工程。
6. 鹿港鎮溝墘等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7. 鹿港鎮洛津里公園三路 69 巷 20 弄排水溝新設工程。
8. 鹿港鎮海浴路 212 巷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9. 鹿港鎮海埔里顏厝巷道路改善工程。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一、全區(第一區至第四區)代表、里長、里民以及縣府建議土木道路水利案件處理。 二、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管控。 三、配合審查農業課辦理農業許可-水利部份。 四、市區道路人本案件、下水道巡查、寬頻租賃及道路使用費以及防汛業務等。 五、彰化縣政府補助工程案件、本所既定工程標案執行及核銷	道路、交通標誌、路燈、水利溝渠(含清淤)等事項建議案件會勘處理。 中華電信、台電、自來水、欣彰等申請管挖案件審查及核准(含路權管控)。 配合現場會勘。 配合現場會勘及業務執行。 工程案件： (一) 開口契約： 1. 109 年度鹿港鎮公所監視器維修保養設置-第 5 次派工於 9/25 竣工。 2. 109 年鹿港鎮路平專案-9 月份成果報書於 10/5 提送。 3. 109 年鹿港鎮路面坑洞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 4 次派工於 9/30 竣工。 4. 109 年鹿港鎮水溝蓋、結構物等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 4 次派工於 9/25 竣工。 5. 109 年度鹿港鎮疏浚清淤及緊急搶險修(開口契約)-第 3 次派工資料彙整中。 6. 109 年度委辦移動式抽水機安裝操作-每個月定期保養。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7. 109 年度鹿港鎮水門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每個月定期保養。 8. 109 年度鹿港鎮抽水站管理維護及操作(開口契約)。 9. 109 年度交通設施開口契約(開口契約)-第 5 派預計 10/5 派工。 10.109 年鹿港鎮轄內道路工程開口契約-核銷中。 11.109 年度鹿港鎮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派資料彙整中。 (二) 縣府或其他代辦案件： 1. 縣道 144 線與縣道 142 線聯絡道新建工程-二工處 9/23 函請縣府補正資料，本所尚未收到縣府函文，已先請設計公司補正資料，擬俟縣府文到後再行提報，修正計畫須經公路總局審議後核定。 2. 鹿鳴(一)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鳴段 1114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核銷中。 3. 南勢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昇段 712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結案。 4. 草港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洋段 214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核銷中。 5. 南勢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昇段 825 等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結案。 6. 鹿鳴(二)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犁段 216 等地號工程-核銷中。 7. 鹿港鎮彰鹿路四段 110 巷道路排水改善工程-縣府請款中。 8. 彰化縣鹿港鎮道路品質提升計畫(二)(第五階段核定前瞻計畫)-尾款請領中。 9. 鹿港鎮東崎里東崎七巷道路改善工程-縣府請款中。 10.南勢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安段 929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核銷中。 11.草港尾農地重劃區鹿港鎮1737 農路改善工程 2 案-簽辦發包中。 12.鹿鳴(二)農地重劃區鹿港鎮鹿鳳段 235 等地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工程隊(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2 案-簽辦發包中。 13.109 年度安東(一)農地重劃區振興段 2149 地號農路及擋土牆改善工程-簽辦發包中。 14.鹿港鎮洋厝 1 號橋改善工程-9/26 提送細部設計。 (三) 本所工程 1. 鹿港鎮藝術村旁巷弄鋪面及排水改善工程-核銷中。 2. 鹿港鎮海埔里顏厝巷道路改善工程-簽辦發包中。 3. 109 年度鹿港鎮洋厝等里道路改善工程-簽辦發包中。 4. 鹿港鎮頭南里南勢巷道路改善工程-簽辦發包中。 5. 鹿港鎮埔崙等里道路改善工程-決標待廠商開工。 6. 鹿港鎮溝墘等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9/22 第一次開標。 7. 鹿港鎮洛津里公園三路 69 巷 20 弄排水溝新設工程-決標待廠商開工。 8. 鹿港鎮海浴路 212 巷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決標待廠商開工。 9. 鹿港鎮海埔里顏厝巷道路改善工程-簽辦發包中。

社會課

- 一、辦理列冊低收入戶一、二類每月家庭生活補助與國中以下學童補助及二、三類高中（職）以上學生補助、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
- 二、配合社會各界慈善團體、熱心人士發放慰問金及生活必需品。
- 三、辦理「急難紓困方案」急難救助及彰化縣急難救助、華友愛心慈善會急難救助、本所急難救助，協助民眾遭遇急難致家庭生活發生困難時，舒解經濟壓力。
- 四、辦理長青學苑研習班進修，貫徹活到老、學到老學習精神。
- 五、受理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以保障國民基本經濟生活安全。
- 六、受理申請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以協助照顧弱勢幼兒。
- 七、彙整各里幹事通報之獨居老人名單，轉報縣府提供關懷、訪視服務，避免造成其生命或健康之危難。
- 八、受理申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IC 卡。
- 九、受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以照顧、關懷身障弱勢民眾。
- 十、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生活補助器具，減輕家庭負擔。
- 十一、受理申請身心障礙鑑定、重新鑑定，以確保身障者有效身分。
- 十二、受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
- 十三、受理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以解決生活困難，並協助其自立自強。
- 十四、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加強本所對本鎮婦女照顧與關懷。
- 十五、辦理模範父親、母親表揚及其他公益活動，以改善社會風氣。
- 十六、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業務，以凝聚社區居民生命共同體意識，促進社區發展。
- 十七、輔導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表揚。
- 十八、辦理天然災害救助。
- 十九、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案，擴大照顧弱勢家庭。
- 二十、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 二十一、發放本鎮 65 歲以上長者三節敬老慰問金。
- 二十二、辦理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減輕父母育兒負擔。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一、 社會救濟	(一) 辦理本所急難救助案 4 件、辜寬敏先生急難救助 10 件、層轉縣府 55 件、轉介慈善單位急難救助 11 件及各項災害救助業務、防災演習活動。 (二) 辦理符合列冊低收入戶加保、退保及資料建檔業務。 (三) 辦理列冊低收入戶第一、二類每月家庭生活補助印領清冊。 (四) 辦理列冊低收入戶第二、三類每月高中(職)以上學生補助費印領清冊。 (五) 列冊低收入戶端午節慰問金發放 354 戶，中秋節慰問金 359 戶(每戶 1,000 元)。 (六) 配合社會善心人士、各界慈善團體發放列冊低收入戶及弱勢邊緣戶救濟物資。 (七)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醫療、看護之補助費。 (八)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醫療、看護之補助費。 (九) 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案共 233 件。 (十)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 7 人領取。 (十一) 受理低收入戶申請案共 119 件。
	二、 社會福利業務	(一)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共 1211 人領取。 (二) 建檔各里通報獨居老人名單，並隨時更新，目前列冊 86 人。 (三) 受理申請長青幸福卡、長青國民旅遊卡、愛心陪伴卡共 391 人。 (四) 受理原住民申請業務。 (五) 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補助 171 件。 (六)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 101 件；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 10 件。 (七) 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平時案 508 件。 (八) 辦理 2 至 4 歲幼兒育兒津貼平時案 677 件。 (九)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社會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三、社區發展	(十) 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肯定對婦女的貢獻，加強本所對本鎮婦女照顧，計 328 人。 (十一)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十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共 18 件。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245 件。 (十四) 辦理第 63 期長青學苑研習班，學員計約 486 人。 (十五) 發放 65 歲以上長者年節慰問金（每人每節 500 元）：春節慰問金 12,795 人。 (一) 彰化縣政府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72 案，金額 286 萬 3000 元。 (二) 本所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共 10 案，金額計 22 萬 2,500 元。

農業課

- 一、執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其他雜糧生產業務。
- 二、主辦農業天然災害報告及現金救助業務。
- 三、農業機械水利設備及農機用油證明。
- 四、農村規劃、農地改革及富麗農漁村等農村社區再生新風貌。
- 五、輔導作物生產、有機農業產銷履歷、秧苗場輔導。
- 六、108年農家戶口調查及108年農業勞動力調查。
- 七、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
- 八、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 九、農糧情調查、稻作及甘薯坪割、敏感作物等各項調查作業。
- 十、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
- 十一、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
- 十二、辦理「109年鹿港鎮植樹節親子植樹暨環保宣導活動」。
- 十三、植物病蟲害防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番茄潛旋蛾」及防除外來入侵植物「銀膠菊」。
- 十四、辦理109年度「本所與鹿港鎮農會聯合辦理水稻田肥料、除草劑及殺蟲劑、殺菌劑防治補助計畫」本所同意補助鹿港鎮農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十五、辦理109年度鹿港鎮行道樹維護計畫。
- 十六、每年五、六月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用地申請及勘查。
- 十七、辦理農業使用證明書、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興建農舍農民資格。
- 十八、配合農會農保〈或他機關〉-農業用地農用會勘。
- 十九、協助縣府環保單位監測抽驗重金屬汙染農地農作物，辦理受管制污染農地停耕補償事宜。
- 二十、受理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
- 二十一、水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二十二、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
- 二十三、0413養殖漁業低溫寒害勘查。
- 二十四、養殖漁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
- 二十五、漁業統計調查、水產養殖面積及漁業從業人數等12項調查。
- 二十六、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畜牧場現場工作經驗證明申請、自製自用飼料戶申請、畜牧場登記申請、畜牧設施容許申請及變更申請。
- 二十七、宣導養豬禽戶和動物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
- 二十八、協助及輔導本鎮肉雞產銷班第一班各項計畫及活動執行。
- 二十九、養豬頭數調查工作、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 三十、執行各項動物防疫工作，並按月報送防疫報表。
- 三十一、執行輸入動物後續追蹤。
- 三十二、受理畜牧場聘制獸醫人員合約書。
- 三十三、家禽、家畜疫情訪查。
- 三十四、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狂犬病預防注射巡迴及犬貓絕育活動。
- 三十五、斃死畜禽相關工作調查。
- 三十六、老鼠藥相關業務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農務	(一)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09 年 1、2 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報告並函報縣府。 (二)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09 年裡作第 2 次產量報告及 109 年 1 期作，第 1、2 次產量報告並函報縣府。 (三) 函報農糧署中區分署 109 年 1 期稻米單位產量調查作業「稻穀全割、坪割抽樣紀錄表」、「樣本田實測調查紀錄表」、「全割濕穀推算表」。 (四) 配合農糧署中區分署、彰化縣政府抽複查 109 年度第 1 期作農情田間調查。 (五)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09 年 7 月下旬稻作生育旬報表。 (六) 辦理 109 年 2 期稻作〈再生稻〉種植情形及面積調查。 (七)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09 年 2 期稻作初步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政府。 (八) 至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登錄 109 年 1 期稻作實際種植面積並報送農糧署中區分署及縣政府。 (九) 填報縣府「109 年第 1、2 期稻作預估種植面積」。 (十) 填報農糧署中區分署「109 年第 1 期稻作種植面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原因分析表」。 (十一)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2 次試驗調查。 (十二) 108 年農家戶口抽樣調查。 (十三) 108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 (十四)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荔枝椿象共同防治計畫及秋行軍蟲緊急防治案。 (十五) 協助縣府調查外來種番茄潛旋蛾危害。 (十六) 受理 109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案。 (十七) 宣導及輔導社區辦理培根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十八) 辦理新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核發新證 147 件；換證 11 件。 (十九) 執行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1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農地勘查及複查。 (二十) 109 年第 1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勘查核定農民數為 126 位，總面積為 42.993 公頃，核撥金額為 1,372,239 元。 (二十一) 受理 109 年第 2 期作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變更)申報作業。 (二十二) 受理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申請，農民數為 2070 位，受理筆數為 5347 筆，受理面積共 823.4929 公頃。 (二十三) 執行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 2 期作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勘查。 (二十四)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件 105 件。 (二十五)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13 件；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7 件。 (二十六) 配合農會農保及他機關-農地農用勘查 138 件。 (二十七) 辦理 109 年第 1 期重金屬汙染農地農作物抽驗 9 件。 (二十八) 公告管制和解除本鎮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十九) 辦理 109 年「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報 5 筆。 (三十) 野鼠防治。
	林務	(一) 函送「109 年鹿港鎮植樹節親子植樹暨環保宣導活動」成果照片〈光碟〉及相關資料至彰化縣政府。 (二) 加強宣導禁止濫伐防風林及行道樹。 (三) 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降低依賴進口材，同時為促進菇蕈及紙漿產業發展，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水產	(四) 宣導禁止販售野生保育類動物及其相關產製品府。 (五) 公告「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與竹材第 1.2 版」並鼓勵及輔導林農、伐木業、木材或竹材行與木竹材加工業者申請驗證。 (六) 本鎮於 109 年 7 月 28、29、30 日三天，完成本年度第一次銀膠菊噴藥防除。 (七) 辦理無償供本所做公共環境綠美化使用。 (一)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申請 2 件。 (二) 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 4 件。 (三)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水產養殖設施申請 2 件。 (四) 養殖漁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台電公司優惠用戶減免 9 件。 (五) 0413 養殖漁業低溫寒害勘查。 (六) 109 年 5 月底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抽查工作。 (七) 宣導漁民申請鰻魚放養許可。 (八) 109 年 1 月至 3 月份及 4 月至 7 月份漁業統計調查。 (九) 109 年漁民節慶祝大會補助經費相關事宜。 (十) 水產相關業務處理。
	畜產、防疫	(一)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畜牧設施申請 1 件。 (二) 畜禽統計調查個別資料申請 1 件。 (三) 109 年度彰化縣畜牧污染防治設施補助申請 2 件。 (四) 109 年端午節推廣農畜產品鎮民同樂包肉粽計畫。 (五) 109 年度雞隻飼養管理與疾病防治講習計畫。 (六) 本鎮肉雞產銷班第一班班運作經費計畫案。 (七) 本鎮 109 年度優良土雞推廣活動計畫。 (八) 宣導養豬禽戶和動物防疫人員施打流感疫苗，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農業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實施對象造冊及相關統計資料彙整。 (九)辦理 5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第 1、2、3 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 (十)執行各項動物防疫工作，並按月報送防疫報表。 (十一)新式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輔導填寫及分發。 (十二)新版合併單一牧場出豬證明輔導填寫及分發。 (十三)家禽健康證明書輔導填寫及分發。 (十四)受理畜牧場聘制獸醫人員合約書。

行政課

- 一、 採購專業人員之培訓及講習。
- 二、 推動資訊電子化。
- 三、 改善本所公文文書作業流程。
- 四、 辦公環境之維護俾提升同仁有好的工作環境。
- 五、 強化並改善本所無障礙設施。
- 六、 積極推行新聞發佈及記者會等對外連繫工作。
- 七、 加強財產管理。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行政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一、 庶務管理	(一)財產管理： 1.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財產登記： (1) 機械設備類增加共計 32 件、報廢共計 8 件。 (2) 交通運輸類增加共計 7 件、報廢共計 6 件。 (3) 什項設備類增加共計 55 件、報廢共計 11 件。 (4) 總計增加 94 件、報廢計 25 件。 2. 辦理報廢財物變賣 11 萬 7,330 元。 (二)物品管理：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物品登記增加共計 332 件、報廢 82 件。 (三)車輛管理： 1. 於當月辦理油料報銷及購置。 2. 車輛保養與維修。 3. 車輛使用及調派。 4. 辦理全公所汽機車輛保險(強制險+任意險)。 (四)辦公廳所管理： 1. 辦公處所之佈置調整與管理。 2. 辦公處所之水電管理。 3. 辦公處所之電訊管理。 4. 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管理。 (五)集會場所管理： 1. 本所大禮堂、會議室管理及設備維護。 2. 辦理本所大禮堂、會議室之申請核借事項。 (六)工友管理： 1. 駕駛工友之僱免及待遇之核定。 2. 駕駛工友管理與工作考核、獎勵。 3. 駕駛工友之給假。 4. 駕駛工友及臨時人員之保險業務。 5. 駕駛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勤惰管理。
	二、 採購業務	(一)辦理辦公大樓年度電梯保養。 (二)辦理本所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採購。 (三)辦理本所綜合行政大樓電器設備維護。 (四)辦理本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行政課(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五)辦理本所小額採購業務。 (六)辦理本所車輛保險。 (七)本所於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止，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秉持公正、公開、公平之精神，辦理 10 萬元以上各式採購案件共計 56 案次(其中公開取得 56 案次，公開招標 18 案次，限制性招標 4 案次)。
	三、 文書處理	(一)收文共 9,751 件(其中電子收文 7,206 件)。 (二)發文共 5,950 件(其中電子發文 831 件)。 (三)寄信 9,758 件，郵件計 18 萬 2,168 元整。
	四、 研考業務	(一)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人民申請案件共 3,615 件。 (二)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人民陳情案件共 100 件。 (三)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處理民眾信箱共 76 件。 (四)辦理各課室公文稽催作業，以加強為民服務時效。
	五、 檔案業務	(一)現行檔案建檔共 2,608 件。 (二)現行公文點收、整理裝訂件數 2,338 件。 (三)公文調閱、調檔共 366 件。
	六、 資訊業務	(一)辦理本所電腦維護保養。 (二)維護本所 30M 光纖網路。 (三)配合彰化縣政府進行公文管理系統維護。 (四)本所網站內容資料更新作業。 (五)辦理資訊安全管控機制(防火牆建置)。 (六)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及汰換更新。 (七)維護本所網路電話系統工程。

人事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09年4月至109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年4月	一、 文康活動	109年4月17日 鎮長發放4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二、 退休照護	109年4月1日 發放109年4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109年5月	一、 遷調任免	109年5月12日 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許介民調任本縣伸港鄉公所辦事員。 109年5月15日本縣伸港鄉立圖書館助理員黃國峰調任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 109年5月22日 本所社會課書記陳婷宇考試分發至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 教育訓練	109年5月27日辦理第一梯次人事業務及防疫宣導、環境教育、政府重大政策、專書閱讀等研習。 109年5月28日辦理第二梯次人事業務及防疫宣導、環境教育、政府重大政策、專書閱讀等研習。
	三、 文康活動	109年5月本所龍舟隊籌組訓練。 109年5月11日鎮長發放5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四、 退休照護	109年5月1日 發放109年5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109年6月	一、 遷調任免	109年6月15日本所財政課課長連宜瑛免兼秘書。 109年6月15日 本所秘書陳威谷任職。
	二、 考核甄審	109年6月9-12日 籌組本所暨所屬機關考績、甄審委員會，辦理票選委員。
	三、 文康活動	109年6月15日 鎮長發放6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109年6月24、25日 本所龍舟隊參加2020年鹿港慶端陽龍舟賽，榮獲機關組第二名。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09年4月至109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7 月	四、 退休照護	109 年 6 月 1 日 發放 109 年 6 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年金及撫卹金。 109 年 6 月 15 日 發放黃元興等 5 人 109 年端午節慰問金。
	一、 遷調任免	109 年 7 月 8 日 本所行政課課員蕭思文調任國立草屯高級高工職業學校庶務組長。 109 年 7 月 9 日 本所農業課技士張景任服役期滿回職復薪。 109 年 7 月 20 日 本所秘書陳威谷免職。 109 年 7 月 20 日 本所財政課課長連宜瑛兼任秘書。 109 年 7 月 25 日 本鎮清潔隊技士楊淞名基礎訓練期滿派代。
	二、 教育訓練	109 年 7 月 15 日 辦理第一梯次員工協助方案及托育服務宣導、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課程研習。 109 年 7 月 16 日 辦理第二梯次員工協助方案及托育服務宣導、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等課程研習。。
	三、 文康活動	109 年 7 月 9 日 鎮長發放 7 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109 年 8 月	四、 退休照護	109 年 7 月 1 日 發放 109 年 7 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撫卹金及遺屬年金。
	一、 遷調任免	109 年 8 月 3 日 本鎮文化所所長沈蔓玲調任本鎮清潔隊隊長。 109 年 8 月 3 日 本鎮清潔隊隊長林大欽調任本鎮文化所所長。 109 年 8 月 3 日 本鎮文化所所長林大欽育嬰留職停薪。文化所所長職務由清潔隊長沈蔓玲代理。 109 年 8 月 17 日 彰化縣政府技士劉坤墩調任本鎮公用事業管理所辦事員。 109 年 8 月 21 日 本所財政課課員林洋志調任屏東縣東港鎮公所里幹事。
	二、 教育訓練	109 年 8 月 19 日 辦理第一梯次員工協助方案及托育服務宣導、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資安通識等課程研習。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人事室(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9 月		109 年 8 月 20 日 辦理第二梯次員工協助方案及托育服務宣導、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資安通識等課程研習。
	三、 文康活動	109 年 8 月 17 日 鎮長發放 8 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四、 退休照護	109 年 8 月 1 日 發放 109 年 8 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撫卹金及遺屬年金。
	一、 遷調任免	109 年 9 月 1 日 本鎮文化所所長林大欽回職復薪並調任本鎮清潔隊隊長。 109 年 9 月 1 日 本鎮清潔隊隊長沈蔓玲調任本鎮文化所所長。
	二、 教育訓練	109 年 9 月 25 日 辦理 109 年托育政策及 EPA 宣導會-「如何協助員工促進身心靈整體健康」專題講座。
	三、 文康活動	109 年 9 月 21 日 鎮長發放 9 月份生日員工慶生禮金。
	四、 退休照護	109 年 9 月 1 日 發放 109 年 9 月份退休人員退休金、遺族撫卹金及遺屬年金。 109 年 9 月 21 日核發退休人員黃元興等 5 人 109 年秋節慰問金。
	五、 待遇福利	109 年 9 月審核發放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

主計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主計室(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一、 籌編 110 年度 總預算	籌編 110 年度總預算；按照政府預算收支方針暨年度施政計畫，在可籌財源範圍內，審視計畫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製 110 年度預算案。
	二、 編造 109 年度 總預算半年結 算報告。	依照決算法辦理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本鎮 109 年度半年結算。
	三、 辦理會計事務	(一) 審核收支憑證辦理會稿文件。 (二) 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分別記錄各項帳表。 (三) 按月編報會計報告。 1. 本年度截至八月底止，其累計歲入歲出金額如下： (1) 歲入：4 億 2,783 萬元。 (2) 歲出：2 億 9,334 萬元。 2. 本年度八月底止，當月本鎮總存款額其數目如下： (1) 本月收入：3,141 萬元。 (2) 本月支出：2,703 萬元。 (3) 本月結存：7 億 4,002 萬餘元。 (四) 辦理上級政府審查結果應行改進事項。
	四、 統計報告	(一) 辦理本所各單位統計資料彙集報告。 (二) 協助上級調查各項統計資料：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人力資源、汽車貨運調查調查等。

政風室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政風室(109年4月至109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年4月 至 109年9月	政風工作	一、 監辦本所採購案件(含書面及實地)。 二、 辦理專案稽核2案：「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公產管理業務(含公用及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情形專案稽核」、「強化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專案稽核」。 三、 辦理校園廉政宣導15場。 四、 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1場。 五、 辦理廉政法令測驗1次。 六、 辦理廉政行銷及社會參與活動1場。 七、 受理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12人次及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八、 協助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自行迴避與身分關係揭露事宜。 九、 協助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簽報登錄作業。 十、 以多元方式宣導政風廉政法令：以主管會報、員工月會、各式集會、公告、公文傳閱、電子郵件、刊載本所官網等多元方式，宣導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反詐騙、消費者保護、貪污治罪條例、廉政倫理規範、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府採購等政風廉政法令。 十一、配合辦理工程查驗3次。 十二、配合辦理食安稽查2次。 十三、配合辦理專案清查1次：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專案清查。 十四、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涉貪瀆職相關業務。

清潔隊

- 一、 一般廢棄物、垃圾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
- 二、 致力資源回收、廚餘、一般垃圾分類工作以便減少垃圾量。
- 三、 設立資源回收站，擴大舉辦資源回收品兌換活動。
- 四、 加強垃圾分類宣導並派員稽查、告發、勸導。
- 五、 推動清淨家園活動，鼓勵社區民眾動手清理環境。
- 六、 加強整頓鎮內各髒亂點、道路、違規廣告物。
- 七、 加強防治登革熱，辦理全鎮環境消毒工作。
- 八、 加強颱風、豪雨過後環境清理工作。
- 九、 落實環保觀念，辦理環境保護及教育宣導事項。
- 十、 加強通路清掃及溝渠疏濬工作。
- 十一、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環境清潔	(一)人事行政業務： 隊員差勤、加班費記錄請領、新進及退休人員相關程序辦理、獎懲處理、考績、清潔獎金簽辦、教育補助、加退保及管理。 (二)流浪犬捕捉 4-9 月經動物防疫所通報共捕捉 60 隻。 (三)公司、工廠委外清運垃圾自來水免徵公告及相關退費業務；非自來戶 8 月開徵清潔規費共計 173 戶。 (四)每月員工月會、民防教育講習及職業安全宣導。 (五)財務採購清潔隊員手套、雨衣、雨鞋、工作服等物品。 (六)道路清潔： 1.每月配合警察局執行清除道路障礙業務。 2.配合鹿港至誠慈善會每月 1 次進行清掃維護體育場周邊道路。 3.配合各社區每月 1 次清淨家園業務社區有：頭崙、萬興、南勢、頂厝、洋厝等。 4.廢棄車輛通報、張貼事宜。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優等。 (八)空氣品質淨化區評鑑。 (九)防疫熱點消毒工作。 (十)車輛業務： 1.「公務機車-電動機車」採購 1 輛。 2.「清運設備-垃圾車乙部」採購 1 輛。 3.109 年度鹿港鎮公所清潔車輛機具輪胎及胎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4.109 年鹿港鎮清潔隊車輛機具電機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5.109 年鹿港鎮清潔隊車輛機具引擎修配維修服務(開口契約)。
	資源回收	(一)辦理資源回收兌換暨宣導活動。 1. 每月輔導資源回收站兌換活動及載運資源回收品物。 2. 學校宣導:資源回收繪畫比賽。

彰化縣鹿港鎮清潔隊(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環保工程	(二) 資收關懷計畫:目前補助9名資收個體戶。 (三) 辦理資源回收經濟循環大軍20人。 (四) 5月起生廚餘專車收運。 (一) 109年鹿港鎮樹枝清運服務(開口契約)。 (二) 109年員工健康檢查。 (三) 109年環境衛生消毒服務工作。 (四) 109年轉運站廢水檢測。 (五) 109年鹿港鎮彰濱灰渣場水質檢測工作。 (六) 109年鹿港鎮清潔隊環境衛生資源回收業務觀摩活動。 (七) 109年鹿港鎮清潔隊裝外套採購案。 (八) 鹿港鎮清潔隊車牌辨識開門系統設備。

幼兒園

- 一、每學期配合幼托課程內容，辦理戶外教學活動、主題教學活動及節慶活動增長幼兒見聞。
- 二、每學期協助家長辦理教育補助申請，包括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托教補助、公立幼兒園 2-4 歲免學費補助(含一般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繳生)、五足歲免學費教育計畫暨弱勢加額補助等。
- 三、進行全園兒童健康保健篩檢，測量幼童身高、體重及生長曲線百分比，辦理幼童口腔檢查、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等，以了解幼童健康概況，並通知家長篩檢結果與建議事項，適時提供家長相關保健資訊或轉介就醫診治。
- 四、執行學前幼童發展檢核，評估幼童在認知學習、語言表達、肢體動作及人際互動社會情緒方面的發展現況，對於疑似發展遲緩幼童，適時提供家長相關身心發展資訊或轉介就醫鑑定。
- 五、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確認個案予以輔導接受復健治療、辦理安置申請、通報轉銜特教服務及協助辦理托育與交通費等相關補助申請。
- 六、安排教保人員參加各項研習活動，或於平時課程安排教師教學研習。
- 七、學期初及每月定期辦理教保員全園課發會會議及教保會議，溝通協調園內教保事宜。
- 八、每日晨間於園內中庭廣場，辦理晨操活動。
- 九、定期辦理親職講座、親師聯誼、主題活動、消防演練及節慶活動。
- 十、定期進行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 十一、腸病毒、新冠肺炎及流感防疫措施，宣導個人衛生、健康三要等防疫加強工作。
- 十二、落實校門口輪值、勸導親子大手牽小手，加強幼童與家長交通安全觀念，維護幼童上下學期間的安全。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一、行政業務	(一)行政事務、請購與核銷事宜： 1. 辦理 109 學年學童用書、音樂器材租賃及幼童餐點採購案。 2. 辦理 109 學年第一學期幼童文具、生日禮物、主題材料、員工文康慶生活動、園舍電話費、水電費、瓦斯費、保全費用及中元普渡祭拜祈福事宜。 (二)幼童就學托育補助款與教保人員教保費申辦： 1. 幼兒 2-4 歲免學費補助計畫、2-4 歲中低收入津貼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滿 5 足歲免學費教育計畫暨弱勢加額補助。 2. 教保人員教保費經費申請與核發。 (三)園舍管理維護與安全檢修： 遊樂器材定檢、逆滲透水機定檢及檢測大腸桿菌、校園四周及排水溝進行消毒工作、電梯保養及檢修、每日定期環境清潔維護、冷氣室內機定期清洗、教室地板置物櫃等設備維修、監視器維修。 (四)消防安全管理： 1. 7 月：複合式防災演練。 2. 車輛及校園滅火器檢測補充更換內容物。 (五)娃娃車車輛維護管理： 1. 定期保養維護。 2. 4 月、9 月娃娃車半年定期檢驗。 3. 4 月娃娃車牌照稅。 4. 6 月娃娃車燃料稅。 5. 每週二四定期下載行車紀錄器影像留存。 6. 換發行照。 (六)人事業務 1. 每月薪資、加班費、差旅費請領。 2. 契進人員平時及年終考核作業。 3. 幼兒園 110 年度預算編列作業。 4. 教職人員異動加退保、報府作業。 (七)國教署補助本園耐震補強工程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申辦：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二、教保業務	1. 耐震補強工程開工日 109 年 7 月 15 日，竣工日為 109 年 10 月 10 日。 2. 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積木、圖書、中庭廣場 PU 刨除及重新鋪設。 (一) 109 年新生招生事宜： 1. 04/20~04/24 舊生續讀暨搭車幼童人數及地址調查。 2. 5/01~5/07：辦理 109 年度新生報名。 3. 5 月 18 日：辦理公開抽籤。 4. 6/22~6/24：辦理 109 學年上學期新生報到及領取繳款書並套量運動服。 (二) 109 年畢業典禮活動事宜： 1. 4/13~4/17：畢業生拍攝畢業照及與鎮長合影團體照。 2. 6/16：辦理畢業典禮彩排。 3. 6/20：辦理 109 年畢業才藝表演。 4. 6/21：辦理 109 年畢業頒獎典禮。 (三) 學期行事曆： 1. 4/8、6/03：召開園務會議。 2. 7/14：108 學年結業式。 3. 7/15~10/13：因應耐震補強工程幼童停托，辦理教保人員研習課程、老師打掃佈置教室、電聯家長、娃娃車路線安排…等。 4. 10/14：預計 109 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 (四) 註冊繳款書收費事宜： 1. 3 月：開立畢業生畢業紀念冊繳款書及下學期交通費繳款單。 2. 6 月：開立新舊生繳款單。 (五) 教保活動： 1. 每日落實晨間檢查、幼童出缺席病假概況追蹤。 2. 預計 109 年 10 月 14 日開學，目前共收托 372 名幼童，身障及發展遲緩幼童名，低收入戶幼童 3 名，中低收入戶約 78 名，原住民幼童 4 名，外籍配偶子女 25 名，單親家庭幼童 15 名。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三、衛生保健業務	3. 10/14 開學後辦理： (1) 滿 5 足歲免學費教育計畫(7000 元/人)暨弱勢加額補助。 (2) 2-4 歲免學費(7000 元/人)暨中低及低收入學雜費補助。 (六) 教保研習： 1. 9/16：辦理期末主題課程分享討論會議。 2. 9/17：辦理幼兒節慶美勞研習課程。 3. 9/18：辦理幼兒音樂律動研習課程。 4. 9/22：辦理親師溝通技巧研習。 5. 10/5 及 10/7：辦理課程大綱與統整性主題課程規劃及實作研習。 6. 10/6：彰化縣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校園推廣研習。 (一) 幼童健康管理服務： 1. 督促落實晨間檢查及幼童病假追蹤。 2. 4 月進行幼童視力、斜弱視篩檢。 3. 4 月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複檢、追蹤。 4. 4/7、4/8 辦理全園幼兒牙齒塗氟防齲暨口腔檢查。 5. 9 月份完成辦理 109 學年第一學期學童團體保險投保作業，依縣府函示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二) 教職員健康管理：7/16、7/23 分兩梯次辦理幼兒園員工健檢。 (三) 幼兒餐飲衛生及廚房管理： 1. 每日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 2. 每日登錄檢視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3. 每月餐點菜單調整。 (四)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服務： 1. 5 月辦理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 109 學年入國小跨階段轉銜安置會議。 2. 6 月辦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安置申請、召開 108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暨 109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 IEP 會議。

彰化縣鹿港鎮立幼兒園(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3. 7 月彙報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轉銜 IEP 資料及特教通報系統登錄異動作業。 4. 7 月申請 109 學年第一學期特教生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入園輔導。 5. 9 月辦理學前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幼童安置申請；彙報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幼童個別化教育計劃(IEP)。 6. 每日巡視登錄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 (五) 幼兒衛生教育宣導： 1. 腸病毒、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措施，正確洗手、注意咳嗽禮節、保持社交距離及戴口罩宣導。 2. 推動健康融入教學：主題包括衛生習慣、安全教育、視力與口腔保健、傳染病防治等。 3. 宣導家長委託餵藥注意事項。 (六) 傳染病防疫工作： 1. 轉發或自製腸病毒、腸胃炎、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治衛教單張宣導防疫工作。 2. 幼童入園所時，先洗手、量體溫再進教室。 3. 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打菜)作業，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 4. 園所全面以稀釋漂白水或酒精消毒擦拭。 5. 各班教室每天以紫外線殺菌燈消毒。 6. 相關傳染病疫情流行期依規定辦理通報及停課措施。

文化所

- 一、 鹿港鎮立圖書館、鹿港公會堂、鹿港鎮圖書藝文中心、桂花巷藝術村、鹿港鎮史館管理。
- 二、 辦理圖書、雜誌採購、編目上架及報紙訂閱，提供民眾借閱、查詢等圖書館業務。
- 三、 辦理民眾閱讀、資訊流通、參考諮詢、購書編目、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
- 四、 提供優質場地及設備予讀者自修閱覽、上網查詢。
- 五、 鎮內古蹟修繕需求函轉通報，敬義園紀念碑、隘門、鹿港公會堂及鹿港街長宿舍(鎮史館)管理維護。
- 六、 接受文化局輔導，配合辦理相關圖書館業務及參加館際觀摩交流活動。
- 七、 招募文化志工，協助環境維護、書籍整理、讀者諮詢服務、館舍介紹及觀光活動推廣。
- 八、 辦理各項講座、藝文研習訓練活動。
- 九、 辦理書畫展、工藝展、攝影展等各項藝文活動。
- 十、 辦理藝文研習課程。
- 十一、 桂花巷藝術村遴選駐村藝術家進駐。
- 十二、 辦理鹿港人雙月刊業務。
- 十三、 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如春來(鬧元宵)、夏鬧(慶端陽)、秋收、冬歡等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一、行政業務	(一) 廳舍管理： 1. 圖書館、圖書藝文中心、鎮史館、公會堂、桂花巷藝術村之佈置管理、水電管理、電訊管理、環境綠化及整潔衛生管理。 2. 辦理圖書藝文中心、公會堂、桂花巷藝術村、鎮史館之場地申請核借事項。 (二) 志工招募、訓練、派任、管理： 1. 持續招募長期文化志工、派任圖書館、圖書藝文中心、鎮史館、公會堂。 2. 志工基本資料建檔、服務時數統計登錄並核予服務時數證明書。 3. 協助志工相關訓練課程報名。 4. 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冊、榮譽卡。 5. 協助志工意外險加、退保事宜。 6. 假日學生志工擴大招募、訓練。 (三) 古蹟維護： 1. 隘門、公會堂、街長宿舍(鎮史館)及敬義園紀念碑日常管理維護。 2. 鎮內古蹟維護修繕需求通報或調查及相關推展會議參與。 (四) 鹿港人雙月刊： 每兩個月一次辦理月刊編輯發行、核對、派送等工作執行。
	二、圖資管理	(一) 圖書資訊：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新書上架約 600 冊，書籍修補約 500 冊。
	三、藝文活動推廣	(一) 圖書館活動： 1. 109 年 4 月至 9 月每周六下午 15:00 辦理說故事活動(109 年 1-3 月活動因武漢肺炎疫情暫停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2. 109 年 8 月 15、29 日、9 月 12、19 日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二) 研習課程： 1. 109 年 2~5 月辦理第一期藝文研習班，課程計有「中華花藝插花 A、B 班」、「書法班」。 2. 109 年 9~11 月辦理第二期藝文研習班，課程計有「中華花藝插花 A、B 班」、「書法班」、及「禪繞粉彩玩創意」。 3. 109 年 9 月辦理擊鼓研習班。 (三) 圖書藝文中心展覽活動： 1. 109 年 3 月 26 日~109 年 5 月 3 日舉辦「當我們【皮】在一起」。 2. 109 年 5 月 7 日~109 年 6 月 14 日舉辦「首端斯妙」。 3. 109 年 6 月 16 日~109 年 6 月 23 日舉辦「藝童來趣玩-109 年度鹿港鎮立幼兒園畢業班聯合靜態成果展」。 4. 109 年 7 月 23 日~109 年 8 月 30 日舉辦「2020 俏皮繽紛-高綾懌皮藝師生聯展」。 5. 109 年 9 月 3 日~109 年 10 月 11 日舉辦「鹿港長青學苑書畫聯展」。 (四) 鹿港公會堂展覽活動： 1. 109 年 03 月 11 日~109 年 04 月 05 日舉辦「風起方寸間.情動快門時@奇幻之旅 III/逢甲大學 EMBA 攝影同好聯展」。 2. 109 年 04 月 08 日~109 年 05 月 03 日舉辦「揮墨人生-彰化縣墨友書畫學會會員作品聯展」。 3. 109 年 05 月 06 日~109 年 05 月 31 日舉辦「傑米的輕油畫特展」。 4. 109 年 06 月 03 日~109 年 06 月 21 日舉辦「你要一份有古蹟，還是一份去古蹟」。 5. 109 年 06 月 24 日~109 年 07 月 26 日舉辦「黃淨琪個展」。

彰化縣鹿港鎮文化所(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四、觀光發展	6. 109 年 07 月 29 日~109 年 08 月 30 日舉辦「桂花巷藝術村第 15 屆駐村藝術家成果聯展」。 7. 109 年 09 月 02 日~109 年 09 月 27 日舉辦「星期五畫會 109 年會員聯展」。 (五) 桂花巷藝術村： 109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配合「鹿港四季紅-夏鬧慶端陽系列活動」辦理 DIY 體驗活動。 (六) 鎮史館： 1. 109 年 4 月 1 日~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土黏香工藝-徐智雄老師的布袋戲人生展」。 2. 109 年 7 月 7 日~109 年 10 月 6 日辦理「花現幸福~植物新視界展」。 3. 109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辦理「2020 鹿港之美攝影比賽」。 (七) 圖書藝文中心活動 109 年 8 月 4 日~10 月 31 日辦理 109 年度鹿港鎮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 觀光活動： 鹿港四季紅-夏鬧端陽系列活動 (一) 【阿宏師煎堆/親子香包 DIY】109 年 6 月 25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二) 【彩繪立蛋達人】109 年 6 月 25 日，地點:桂花巷藝術村。 (三) 【DIY 龍舟/吹龍舟/蜈蚣競走】109 年 6 月 25 日~28 日，地點:公會堂前廣場。 (四) 【穿街走巷尋找鹿港味】(陸上行舟/水印木刻版畫展+DIY 體驗/文武廟尋寶趣)109 年 6 月 25 日~28 日，地點:鹿港文武廟。(書畫展+DIY 體驗/攝影展/俚語闖關小遊戲)109 年 6 月 25 日~28 日，地點:鹿港龍山寺。

公用事業管理所

一、文化古蹟業務：

- (一) 辦理文武廟場地借（租）用事宜。
- (二) 文武廟場地及各項設施的維護與管理。
- (三) 辦理文武廟各項祭祀活動。
- (四) 提報相關修繕計畫。

二、市場管理業務：

- (一) 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攤位承租使用、退租及費用徵收業務。
- (二)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維護及管理。
- (三) 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2樓活化計畫。
- (四) 維護並改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早市攤販集中市場及果菜市場硬體設施、設備與環境整潔，以提供鎮民與顧客更優質之消費環境。

三、體育場業務：

- (一) 借用運動場、器材及周邊設施之配合事項。
- (二) 運動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三)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體育場事宜。
- (四) 運動場各承租單位管理。
- (五) 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四、停車場業務：

- (一) 停車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二)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停車場事宜。
- (三) 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及管理。

五、公園管理業務：

- (一) 辦理兒童公園及鎮內轄區公園等各項設施維修改善。
- (二) 公園內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工作。
- (三) 辦理民眾及機關公司行號借用場地事宜。
- (四) 鎮內公園停車場公廁委外清潔服務。
- (五) 鹿港鎮生態公園委託代辦場地管理事宜。
- (六) 配合公所相關課室辦理活動。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109年4月至109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一、 公有古蹟	文武廟： (一) 辦理文武廟場地租借(用)事宜。 (二) 109 年 5 月 6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孚佑帝君聖誕祭祀儀式」。 (三) 109 年 7 月 3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關平泰子聖誕祭祀儀式」。 (四) 109 年 8 月 8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觀世音菩薩得道祭祀儀式」。 (五) 109 年 8 月 13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文衡聖帝聖誕祭祀儀式」。 (六) 109 年 8 月 22 日辦理「鹿港文武廟普渡祭祀儀式」。 (七) 文武廟文祠暨武廟開箱收入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共計新台幣 452,827 元整。 (八) 文武廟香油錢暨點燈收入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新台幣 83,900 元整。
	二、 市場業務	(一)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總收入(含租金、清潔費、電費等)如下： 1. 109 年 4 月份總收入為 \$ 349,188 元。 2. 109 年 5 月份總收入為 \$ 350,498 元。 3. 109 年 6 月份總收入為 \$ 390,575 元。 4. 109 年 7 月份總收入為 \$ 616,858 元。 5. 109 年 8 月份總收入為 \$ 571,785 元。 6. 109 年 9 月份總收入為 \$ 428,350 元。 (二) 果菜市場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總收入(含租金、電費、場地使用費等)如下： 1. 109 年 4 月份總收入為 \$ 108,402 元。 2. 109 年 5 月份總收入為 \$ 109,858 元。 3. 109 年 6 月份總收入為 \$ 116,061 元。 4. 109 年 7 月份總收入為 \$ 222,526 元。 5. 109 年 8 月份總收入為 \$ 222,312 元。 6. 109 年 9 月份總收入為 \$ 217,304 元。 (三) 早市攤販臨時集中市場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份總收入(含租金、清潔費、水電費等)如

彰化縣鹿港鎮公用事業管理所(109年4月至109年9月)工作報告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109 年 4 月 至 109 年 9 月		下： 1. 109 年 4 月份總收入為\$ 251,607 元。 2. 109 年 5 月份總收入為\$ 390,980 元。 3. 109 年 6 月份總收入為\$ 260,794 元。 4. 109 年 7 月份總收入為\$ 658,682 元。 5. 109 年 8 月份總收入為\$ 468,591 元。 6. 109 年 9 月份總收入為\$ 686,867 元。
	三、體育場業務	(一) 借用運動場、器材及周邊設施之配合事項。 (二) 運動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及場地清潔維護管理、各項設備維修。 (三) 體育場週邊及內外樹木植栽修剪維護。 (四) 民眾及各機關借用本場件數，計 15 件。 (五) 體育場短期租借場地租金收入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總收入：新台幣 11,000 元。 (六) 體育場網球場照明投幣箱開啟收入自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新台幣 36,290 元。 (七) 體育場看臺建築保存登記辦理完成。 (八) 辦理體育場看臺二樓閒置空間活化。 (九) 辦理體育場成人體健設施採購。 (十) 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前瞻補助計畫，體育場籃球場及網球場整修計畫。 (十一) 辦理體育場 109 年中元普渡法會。
	四、公園業務	(一) 生態公園 109 年場地委託代管協議。 (二) 生態公園 109 年中元普渡事宜。 (三) 運動公園、環保公園、小鹿兒童公園、兒童公園各項設備維修。 (四) 定期巡查鎮內各公園遊樂器材、環境衛生及樹木植栽修剪。 (五) 辦理公園遊具檢驗不合格項目改善事宜。 (六) 兒童公園涼亭白蟻防治噴藥作業。 (七) 鹿港東區扶輪社於兒童公園設置及捐贈彩繪牆事宜。 (八) 辦理鎮內各公園停車場公廁委外清潔服務。
	五、停車場業務	(一) 定期巡查鎮內各停車場，環境衛生及設施。 (二) 停車場各項設備之修護與維護及場地清潔維護管理、各項設備維修。 (三) 停車場週邊及內外樹木植栽修剪維護。 (四) 109 年 4 月份路邊停車收入 \$ 96,416 元。